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美國有關校園體罰與小學班級管教 實務之研究

服務機關：台南縣白河鎮玉豐國小

姓名職稱：謝慧游 教師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95.9.20 ~ 96.1.19

報告日期：96.5.30

摘要

校園零體罰是我國目前中小學教育所最關切的議題之一。2006年12月13日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通過後，學生的身體自主權獲得了更進一步的保障，然而學校及教師對學生的管教態度與方式卻也同時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本文主要針對美國校園體罰之現況、宗教根源、歷史背景、相關立法情形，及聯邦法院對校園體罰之見解等方面提出說明，並探討目前被視為學生管教方法之新希望的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期望透過本研究增進國人對美國校園體罰狀況的瞭解以及提供學校與教師在學生輔導與管教這個領域上另一層面與角度的思考方向。

關鍵字：校園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管教 (discipline)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目次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貳、美國之校園體罰	
一、體罰的定義	3
二、校園體罰的現況	4
三、校園體罰的宗教根源	6
四、校園體罰的歷史背景	7
五、教師保護法及中小學教育法對校園體罰之立場	10
六、聯邦法院對校園體罰之見解	10
七、州政府對校園體罰之具體規定	14
參、美國校園管教之替代方案	
一、修復式正義之起源	22
二、刑事司法與修復式正義之比較	22
三、修復式正義之運作方式	23
四、修復式正義在司法上的應用實例	25
五、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應用	28
七、落實修復式管教初期可能面臨的挑戰	37
肆、參訪過程及心得與建議	
一、費利路學校	39
二、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	40
三、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	43
四、社會研究新學院	45
五、有效管教中心	46
伍、結語	51
參考資料	52

附錄

附錄 一	克利芙蘭市學區行為契約	53
附錄 二	修復式態度自我檢核表	55
附錄 三	紐澤西史丹霍普費利路學校作息時間表	57
附錄 四	紐約州法定通報員	58
附錄 五	殖民山丘小學校長室管教轉介表	59
附錄 六	殖民山丘小學終止校園霸凌誓言	60
附錄 七	冰河山脊小學反霸凌措施訪談問題與指南	61

圖目錄

圖 2.1	美國學校體罰學生的木板	3
圖 2.2	美國各州校園體罰狀況分佈圖	6
圖 3.1	修復式正義之全校性模式	29
圖 3.2	社會紀律之窗	32
圖 3.3	修復式實踐連續圖	35

表目錄

表 3.1	刑事司法與修復式正義之比較	22
表 3.2	應報式與修復式管教態度之比較	33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禁止對孩童體罰是世界各國所關切的重要人權議題。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示任何人均不應受到殘忍、不人道或羞辱性的對待或處罰。1985 年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之最高決策機構部長理事會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首次提議終止對孩童體罰，迄今四十六個會員國中已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會員國賦予兒童平等權，禁止對孩童體罰。聯合國更於 2003 年發起了一項全球性的反兒童暴力研究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任命前巴西人權部長皮涅羅 (Paulo Pinheiro) 為此研究領導人，目前全球已成立了九個區域性顧問中心，致力於推動廢除包括校園體罰在內之任何形式的孩童體罰。

全世界目前共有一百零九個國家立法禁止校園體罰。而我國立法院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¹ 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修正案公告生效後，我國成爲了世界第一百零八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然而此修正案卻難免造成負有輔導與管教學生義務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擔心動輒得咎或因未具充分的輔導與管教知能而對學生的管教採取消極的態度，因此落實零體罰目標的當務之急是擬定配套措施以及增進教師的輔導與管教知能。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實地參訪全國廢除校園體罰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1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修正內容：「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修正內容：「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及美國終止兒童體罰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USA [EPOCH-USA]) 兩大組織位於俄亥俄州之總部，即有效管教中心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以及國際修復式實踐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至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與社會研究新學院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選修相關議題之課程並參與研討會，以及深入訪談紐澤西州史丹霍普學區費利路學校 (Valley Road School, Stanhope New Jersey) 之教育委員會、行政人員、兒童研究小組成員與教師。期透過本研究獲致以下成果：

- (一) 瞭解美國各州於禁止校園體罰立法前的狀況，包括有何相關特殊社會事件，出現哪些倡議組織或團體、立法前的討論與遊說等情形。
- (二) 瞭解美國有關校園體罰之立法內容，立法後校園零體罰的實際執行狀況，及若違反有關體罰的法規時法院如何判決。
- (三) 瞭解美國禁止體罰之州政府或校方目前所實施的替代替教方案。

貳、 美國之校園體罰

一、 體罰的定義

在美國，校園體罰通常指的是以特定規格的木板打學生的臀部 (paddling)。此木板通常是十八至二十四英吋長、四英吋寬、一英吋厚。



圖 2.1 paddle (美國學校體罰學生的木板，攝於有效管教中心)

事實上要為體罰這個概念下一個客觀而且完善的定義是有困難的。舉例來說，美國有些州在法律上將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的定義侷限於非致命性的強制力(not-deadly force)，而有些州則定義為適度的 (moderate) 或必要的 (necessary) 或合理的 (reasonable) 強制力。此外，大家也很難在合理的強制力與不合理的強制力之間達成共識。儘管如此，以下常見的體罰定義仍值得參考：

根據維吉尼亞法規 (Code of Virginia 22.1-279.1)，體罰的定義為：「以施加或致使施加肢體痛苦於學生身上為一種管教的方式」。此定義「不包括因意外的、輕微的或合理的肢體接觸，或其他為維持秩序與控制所採取的合理且必要的強制力，或因參加校際運動練習或比賽，或參加體育課或課外活動而所造成的肢體疼痛、受傷或不舒服。」

「體罰是由家長、老師或看顧者所採取的一種意圖造成小孩肢體疼痛或不適的行動。在學校，體罰通常是用來處罰違規犯過的學生」 (Hyman, 1990)。其他形式的校園體罰包括「強迫過度運動、強迫吞食物質，以及強迫孩童長時間維持一個固定的姿勢」 (Hyman and Perone, 1998)。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於 2006 年 6 月 2 日在第八號總評 (General Comment No. 8) 第十一段針對保護免於體罰及遭受其他殘酷或羞辱形式之處罰的權利定義為：「任何一種使用肢體強制力並意圖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適之處罰，不論是否輕微。大部分的體罰涉及以手或鞭條、木棍、皮條、鞋子、木湯匙等工具打小孩。但體罰也涉及例如以腳踢、搖晃或拋丟小孩、抓、捏、咬、扯頭髮或摑耳朵、強迫小孩維持一個不舒服的姿勢、燒、燙或強迫吞食。委員會的觀點是，體罰一定是侮辱性的。此外，尚有一些非肢體形式的處罰也是殘酷且具有侮辱性並與公約相抵觸的，例如使小孩成爲替罪羔羊、鄙視、羞辱、誹謗、威脅、嚇唬或嘲笑小孩。」

二、 校園體罰的現況

全世界目前共有一百零九個國家立法禁止校園體罰，但是美國並非其中之一，原因是美國在校園體罰這方面是由州政府自行立法，因此並沒有全國一致的聯邦法律禁止校園體罰。然而雖然目前仍有許多州允許校園體罰，但禁止校園體罰的州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目前全美五十個州共有二十九個州的公立學校禁止校園體罰。紐澤西州於 1867 年禁止校園體罰，是美國最早禁止校園體罰的州。一百年後，直到 1970 年代，美國才又有四個州禁止校園體罰，1980 年代有十四個州，1990 年代有七個州，而最近三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州則分別爲德拉瓦州 (2003 年)、賓夕法尼亞州 (2005 年)，以及猶他州 (2006 年)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2007)。¹

另外，俄亥俄州是有限度地禁止體罰。在俄亥俄州除非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遵循一定的程序投票允許體罰，否則體罰是被禁止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州政府不禁止體罰，並不表示州內所屬學區皆不禁止體罰，例如羅德島州

1 在尚未全面禁止校園體罰前，猶他州規定，除非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允許學校體罰，否則體罰是被禁止的。而根據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資料顯示，全美公立學校遭受體罰的學生人數也已從 1976 年的一百五十萬下降到 2003 年的三十萬。

政府雖沒有禁止體罰，但羅德島州所有的學區均禁止體罰。至 2007 年 3 月止，全美前一百大學區中已有九十四個學區禁止體罰，而未禁止體罰的州也大都限制體罰的執行模式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2007)。允許體罰的州，通常是由州政府授權各學區自行擬定其體罰政策，有些州僅有一般性的體罰原則，有些州則制訂了很明確的準則讓所屬學區遵循。舉例來說，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² 以前對體罰的執行時機與模式即有很明確的要求：

- (一) 施行體罰時不能懷有敵意，必須要有成年的證人在場，且體罰必須是最後的手段；
- (二) 體罰的構成包括以木板或空手打臀部；
- (三) 接受體罰前，學生必須有機會解釋其行為；
- (四) 每一次體罰，家長都必須獲得書面通知；
- (五) 家長可以請求校方不對其子女施以體罰；
- (六) 體罰不適用於肢體障礙生。

而禁止體罰的州則是允許校方於必要時得以使用合理的強制力保護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阻斷鬥毆、維持秩序、奪取學生所持的武器或其他危險或受管制的物品。另外一些沒有特別允許或禁止體罰的州則較傾向於認可其所屬學區於必要時實施合理的體罰 (Mark Buechler, Martha M. McCarthy, John Dayton, 1989)。

美國禁止校園體罰的州大都分佈在北方，而未禁止校園體罰甚至支持校園體罰的州則大都分佈在基督教基本教義派的大本營，也就美國的東南方及中西部南方。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於 2005 年指出，2002-2003 學年間全美公立學校共有 301,016 名學生遭受體罰，其中體罰人數最多的是位於南方的德克薩斯州，共有 57,817 名學生遭受體罰，將近全國總校園體罰人數的百分之二

2 西維吉尼亞州於 1994 年禁止校園體罰。

十。而公立學校體罰比率最高的前十州則分別為密西西比州 (9.1%)、阿肯色州 (7.6%)、阿拉巴馬州 (5.2%)、田納西州 (4.3%)、奧克拉荷馬州 (2.8%)、路易斯安那州 (2.3%)、喬治亞州 (1.7%)、德克薩斯州 (1.4%)、密蘇里州 (0.8%)，以及肯塔基州 (0.5%)，而這些州大多數位於美國東南方與南方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2007)。



圖 2.2 美國各州校園體罰狀況分佈圖

圖片來源：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2007

灰色：已經禁止體罰的州

白色：允許體罰的州

斜線：全體學生有超過半數就讀於沒有體罰的學區

三、 校園體罰的宗教根源

美國的東南方及中西部南方有聖經帶 (Bible Belt) 之稱，是基督教基本教義派的大本營。基督教基本教義派支持校園體罰的立場非常堅定而且明顯，他們認為出於管教的目的而打小孩是理所當然的，並且常引用聖經來合理化他們的觀點。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以下部分出自聖經箴言的章節：³

³ 英文部分摘自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版本的聖經。

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節：不用棍子打兒子的就是不愛他的兒子，一個愛兒子的人就會認真地去管教他的兒子 (He who withholds his rod hates his son, but he who loves him disciplines him diligently. Proverbs 13:24)；

第十九章第十八節：在還有希望的時候就要管教你的兒子，但不是要把他打死 (Discipline your son while there is hope, and do not desire his death. Proverbs 19:18)；

第二十二章第十五節：愚蠢是小孩子的一種心性，用棍子來管教可以去除小孩子的愚蠢 (Foolishness is bound up in the heart of a child. The rod of discipline will remove it far from him. Proverbs 22:15)；以及

第二十三章第十三至十四節：管教小孩子不要猶豫，你用棍子打不會把他打死的。你應該用棍子打他，讓他的靈魂脫離邪惡 (Do not hold back discipline from the child, although you strike him with the rod, he will not die. You shall strike him with the rod and rescue his soul from Sheol. Proverbs 23:13-14)。

另外，在早期的希伯來文化裡有一種惡魔理論說 (devil theory)，也就是通常會將患有怪病、難以管教或智商較低的小孩視為是被惡靈附身的結果，因此主張必須打小孩才能將附身於小孩身上的惡靈驅除，這樣小孩才能變好變乖。由此可見，宗教信仰深深影響了學校管教學生的方式，尤其是教會學校更是將打學生視為端正學生品格的不二法門。

四、 校園體罰的歷史背景

(一) 殖民地時期

美國的校園體罰歷史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時代。具體的例子是，1793 年在麻薩諸塞州桑德蘭 (Sunderland, Massachusetts) 的一所學校就是在地上豎了一根專門用來鞭打學生的樁子。這根樁子很堅固，不乖的學生會被牢牢地綁在上面鞭打，跑也跑不掉 (Hyman, 1990)。

(二) 南北戰爭前

美國的校園體罰在南北戰爭前就已經是個教育改革的議題了。1843 年，身為當時麻薩諸塞州教育委員會秘書長 (Secretary of the Mas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的霍瑞斯曼 (Horace Mann) 在他的第七年度報告 (The Seventh Annual Report) 中提出改善公立學校教育的願景與方針，其中一項改革計畫便是以道德勸說取代體罰。霍瑞斯曼認為學生應該是出自內心自願服從老師，而不是被迫於權威向老師低頭。當時他的這項主張激起了許多學校教師的強烈抗議，例如在波士頓馬上就有三十一位教師組成了一個波士頓教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Boston Schoolmasters) 要來辯護校園體罰的正當性。這些老師們認為他們有責任與義務管教行為不良的孩子，而體罰正可以促使學生反省、認錯以及壓抑不好的念頭，因此老師對學生施以體罰是一種道德的行為，而霍瑞斯曼的主張則是一種對傳統社會秩序概念的否定與攻擊。這起抗議事件同時也激起了一些人開始質疑老師們是不是在專業能力上有問題，是不是非得依賴體罰才能管理一個班級。雖然當時波士頓學校教師與霍瑞斯曼雙方的對抗事實上還牽涉到教師的傳統聲望、權威，以及切身的工作權與工作量可能會因教育改革而受到重大影響的問題，但是基本上體罰是一個焦點議題，而且這場教師與霍瑞斯曼的對抗也提高了社會大眾對以道德勸說取代體罰的認同度。舉例來說，後來波士頓的老師們會被邀求記錄下課堂上處罰學生的情形，而紐約市也規定學校教師在特殊情況下才能處罰學生，而且老師也必須記錄下處罰的案例 (Myra C. Glenn, 1984)。

只是若不能使用體罰，那麼該怎麼管教學生呢？針對著個問題，當時的教育改革倡導多種以愛為導向的管教方式，後來心裡學家們將這些管教方式歸納為三大類 (Myra C. Glenn, 1984)：

1. 認知建構 (Cognitive structuring)：以說理的方式讓小孩知道他所犯的錯，並指出他的行為對他人所造成的有害後果；
2. 激發同理心 (Empathy arousing)：培養小孩對權威人物的認同以及同情；

3. 慈愛的行爲者 (Nurturant agents)：通常指的是溫柔慈愛的父母親或老師。

(三) 南北戰爭後

十九世紀中葉後，美國有許多教育人員至歐洲取經，並開始引進歐洲的教育模式。例如，1872 年美國進步教育之父法蘭西斯派克 (Francis Parker) 至德國研究歐洲包括盧梭 (Rousseau)、福祿貝爾 (Froebel)、裴斯太洛齊 (Pestalozzi)、赫爾巴特 (Herbart) 等教育學者的理論。後來法蘭西斯派克在擔任麻塞諸賽州昆西市的學校行政總長時發起了昆西運動 (Quincy Movement)，主張透過遊戲來學習，並且反對嚴厲的管教方式。⁴

(四) 二十世紀中葉後

1972 年美國人民自由組織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與美國矯正精神醫學協會 (American Orthopsychiatry Association) 共同贊助舉辦了一場有關禁止校園體罰的研討會。1974 年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通過一個正式的決議禁止校園體罰並成立兒童權利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hildren's Rights) 處理相關議題。1987 年數十個組織共同組成了全國廢除校園體罰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聯盟成員包括美國小兒科學會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醫學協會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全國教育協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全國小學校長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全國社工人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全

⁴ Encyclopedia of Everyday Law: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http://law.enotes.com/everyday-law-encyclopedia/discipline-and-punishment>

國州教育委員會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全國學校心理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等等。⁵

五、 教師保護法及中小學教育法對校園體罰之立場

美國總統布希主張體罰有其存在的空間，他曾在總統選舉辯論中表示支持聯邦的教師保護法 (The Teacher Protection Act [TPA])，上任後又於 2002 年 1 月 8 日簽署了中小學教育法，公共法 107-110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Public Law 107-110)。此法是最主要的聯邦教育法，同時包含了 2001 年的教師保護法，適用對象包括學區內的所有教職員工。教師保護法提供了幼稚園至十二年級 (K-12) 的教師、校長、教育委員會委員，以及學校其他專業人員因維持秩序而採取合理的行動時所需的保障。在教師保護法之下，假使教師、校長，以及教育委員會委員在他們的正式權限內為了管教或維持教室或校園的秩序而體罰學生，只要不涉及魯莽或刑事的不當行為，那麼他們是可以免責的。同時，學生及其家長若向聯邦法院所提出的有關教師和校長的管教行為告訴是扭曲事實的，則原告必須負責被告辯護所需的法律費用，包括被告的律師費。⁶

六、 聯邦法院對校園體罰之見解

5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A Position Paper of 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992; 13:240-246. <http://www.nospank.net/sam.htm#definition>

6 教師保護法中教師一詞的定義包含學校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校長、教師、任何於學校工作的教育專業人員(如輔導師)，以及任何非專業的員工(如警衛、校車司機、交通導護人員)。教職員工若被告的是疏忽或學生在管教範圍外的受傷，如學生在遊樂區的意外受傷、做化學實驗時受傷、遭其他學生毆打，或遭同儕性侵，則教師保護法不提供保護。此外，若學生能夠證明教師在管教學生時使用了過當的強制力(excessive force)，法院依然可以判決教師侵害了學生的憲法權力。

http://www.100jy.com/user/lxf/Index_big.asp

"Education Policy of George W. Bush, Part III: The True Goal of Education," Page 6 at http://www.georgebush.com/Media/PDFs/edu_truegoalofeducation.pdf

美國法院系統分為兩種。一種是聯邦法院系統 (The Federal Court System)，⁷另一種是州立法院系統 (The State Court System)。這兩種系統就某種程度而言是平行的，但聯邦法院可以審理州立法院的上訴案件，且聯邦最高法院對有關憲法問題的案件具有最終裁定權。

1970 年代有兩個重要的聯邦法院判決穩固了教師可以使用合理但不過度的強制力 (reasonable but not excessive force) 來管教學生的不成文法地位：

Baker v. Owen, 423 U.S. 907; 395 F. Supp. 294 (N. C. Dist. 1975)

北卡羅來那州一位六年級學生，維吉尼亞貝克 (Virginia Baker)，因於非遊戲時間丟球而被施以兩大板。羅素卡爾貝克 (Russell Carl Baker) 控告校長歐文 (W. C. Owen) 違反憲法所賦予維吉尼亞貝克的基本人權。控告原因是，儘管維吉尼亞貝克的家長先前曾經要求學校不要體罰其小孩，但老師仍以木製繪圖兩角規在維吉尼亞的臀部施以兩大板，且學校未經正當程序體罰維吉尼亞。此案原告未獲勝訴。理由是法院認為儘管子女的管教權歸屬於父母，但學校基於維持秩序的理由，可以不經家長同意以合理的體罰來管教學生，且體罰未達憲法第八條修正案所指的殘酷而異常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的處罰程度。⁸

儘管法院支持使用體罰，但認為正當程序的保護是憲法所要求的，因此訂定

7 聯邦法院系統 (The Federal Court System) 包含一般性質的法院，如美國地方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美國上訴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以及美國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以及有關特別事務的法院，如美國破產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s)、美國稅務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美國聯邦求償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美國國軍上訴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等。美國依地理劃分全國共有九十四個聯邦地方法院，而這九十四個地方法院合組成十二個區域 (circuits)，每一個區域會有一個上訴法院，有關憲法問題的案件首先會經由聯邦地方法院來審理，案件可上訴至上訴法院甚至最高法院。每年平均會有七千個案子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但聯邦最高法院只會考慮審理其中不超過一百個案件。

8 Amendment VIII: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inflicted. (第八條修正案：不得索取過高額度的保釋金，不得科以過高額度的罰款，不得施以殘酷而異常的處罰。)

了下列之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1. 除非是面對極端反社會的偏差行爲，否則體罰不應是處理不良行爲的第一選擇。2. 學生必須事先被告知何種不良行爲會招致體罰。3. 實施體罰時應有第二位學校主管在場。4. 若經要求，執行體罰的學校主管必須具名向學生家長書面說明體罰的理由 (Mark Buechler, Martha M. McCarthy & John Dayton, 1989)。

Ingraham v. Wright, 430 U.S. 651, 51 L. Ed.2d 711 (1977)

1970年10月6日，一位佛羅里達州朱爾中學 (Drew Junior High School) 的八年級生，詹姆士英洛罕 (James Ingraham)，及其他學生因離開禮堂舞台時動作太慢而被校長萊特 (Willie, J. Wright, Jr.) 帶去校長室打。詹姆士被打了二十多板，回家後他的母親帶他去就醫，醫生診斷詹姆士的臀部已經出現血腫 (hematoma) 並建議詹姆士在家休養至少一個星期。幾天後，另一位醫生的診斷結果是血腫的面積有直徑六英吋大。被打後的八天，血腫的地方還流出膿來，醫生便建議詹姆士在家休息七十二個小時。詹姆士在證詞中表示他被打後的三星期裡連躺著都痛，而且坐著也不舒服。在英洛罕控告萊特的案例中，原告並沒有獲得勝訴。理由之一，法院認為英洛罕及其他學生在朱爾中學所受到的處罰未達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案殘酷而異常的處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此外法院認為憲法中所謂殘酷而異常的處罰是針對保護監獄的受刑人，而不是在學校受到管教的學生。理由之二，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指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⁹ 並未要求在體罰之前需要事先通知及舉行非正式的聽證會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⁹ Amendment XIV, Section 1: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第十四條修正案第一款：所有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美國管轄的人均為美國及其所居住之州的公民。任何一州均不得制定或實施任何剝奪美國公民的特權或豁免權的法律；任何一州均不得未經法律之正當程序而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亦不得否認其轄區內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保護。)

2007)，而且法院認為學校是開放的環境，可以受到監督，以及州政府的民事與刑事相關法律足以回應正當程序的要求。¹⁰ 換句話說，法院認為公立學校的體罰並未違憲。雖然法院認同過度體罰可能會剝奪學生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但是法院依然認為有關公立學校的體罰案件應該先由州政府根據州法來處理。

由此看來想要利用聯邦憲法來對抗公立學校的體罰事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學生家長依然不放棄對學校的不當體罰提出告訴，且時有校方敗訴的案例發生。以下即為一例：

Garcia v. Miera, 817 F. 2nd 650 (10th Cir. 1987)

1982年2月，一位九歲的新墨西哥州女孩嘉西亞 (Garcia) 因回打一名踢她的同學而被叫到校長室處罰。校長命令該生到椅子旁準備挨打，但該生不從，並對校長米拉 (Miera) 說，她爸爸說校長該減肥了。該生因而被倒栽蔥抓著，用幾乎已裂成兩半的木板打到流血，並且留下永久的疤痕。1983年5月，該生因說出在最近一次校外教學途中，某人在校車上親吻一位學生的父親，並透過她的兒子代傳情書，而再次被打到嚴重瘀血。第十區上訴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理由之一，校長及教職員工對該生如此嚴重過度且撼人良知 (shocking to conscience) 的體罰已違反美國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所保障該生的實質正當程序權利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¹¹ 理由之二，過度體罰違反憲法，因此校長及教職員工不能享有免責權 (immunity from liability)。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審理此案，因此判決維持不

10 FLA. STAT. ANN. § 827.03(3): “Whoever maliciously punishes a child shall be guilty of a felony.” (惡意處罰小孩的人應受重罰。)

Eighth Amendment—Corporal Punishmen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73-), Vol. 68, No. 4 (Dec., 1977), pp. 634-642.

11 Amendment V: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第五條修正案：...非依正當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合理補償，不得徵用私有財產供公共使用。)

變。這個案例顯示出學校雖可對學生施以體罰，但必須經由正當程序，而學校若因實施體罰而被告，其結果可能是耗時傷財且不利於校方。

上述三個案例中，英洛罕控告萊特 (Ingraham v. Wright) 的案例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校園體罰做出判決的唯一案例，因此是一個指標性的經典案例。以下段落將針對這個案例提出更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就這個案例而言，根據原告所提出的證據，若法院要做出完全相反的結論也並非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聯邦最高法院深知判決的結果將會成為全國的參照標準，因此法院顯然是以一種超越個案本身的態度從歷史與文化背景的角度來看校園體罰在美國教育上所處的位置，希望做出來的判決是基於當時各界對體罰的態度與價值的理解。因此，法院考量的並非只是一個特定學校如何體罰學生的問題，而是體罰這個概念是否與憲法的內在精神一致，以及全國的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是否擁有對學生施以各種不同程度的體罰的職權。從前述的歷史背景來看，不管在中小學教育還是一種私人選擇的殖民時期，或是後來成為一種義務教育的時期，校園體罰都普遍被視為是一種適當而且是有效的管教方式。值得一提的是，在英洛罕事件發生前全美國僅僅只有一個州是禁止校園體罰的。另外，1972年6月12日的時代雜誌 (TIME) 指出，1969年全國教育協會的調查資料顯示百分之六十五的小學教師贊同在課堂上謹慎地使用體罰，而1970年的蓋洛普調查也顯示百分之六十二的家長認同適度的體罰。由此看來，在1970年代校園體罰仍是很普遍很正常的現象。因此法院沒有禁止公立學校的教師與行政人員使用體罰來管教學生，在某種程度上是認同教師可以使用合理但不過度的強制力 (reasonable but not excessive force) 來管教學生的不成文法，以及反應了當時的社會價值觀。

七、 州政府對校園體罰之具體規定

在校園體罰方面，美國各州有各州的法規，以下僅列舉三個具代表性的州為例。

（一）紐澤西州 (New Jersey)

紐澤西州位於美國東北方，於 1867 年立法禁止校園體罰，是全美國第一個立法禁止校園體罰的州，而且直到一百多年後的 1974 年美國才出現第二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州。在 1867 年連建立學校以及學生接受義務教育的相關法規都還不完整時，禁止校園體罰確實是相當超前的立法。

紐澤西永久法令第十八條 (New Jersey Permanent Statues 18A: 6-1) 對學生的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of pupils) 規定如下：

「任何受雇於不管是公立或私立的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員皆不能對該學校或機構的學生施以體罰或致使其被體罰，但以上人員在其職責範圍內得使用合理且必要的強制力：

1. 制止對他人造成的擾亂，威脅性的肢體傷害。
2. 取得他人所擁有或在學生控制範圍內的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3. 出於自我防衛。
4. 出於保護人或財產。

以上這些或任一行爲在此皆不應被視爲構成體罰。所有允許或授權對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施以體罰的決議、章程、法規、條例，或其他法案或職權皆爲無效。」

紐澤西州雖禁止校園體罰已有一百四十年的歷史，但校園體罰事件仍時有所聞。事件的發生通常是因教師情緒失控所引起，但紐澤西教育局認爲教師是受人民託付關懷與監護學童的專業人員，需具備比其他專業人員更高的自我約束與行爲控制能力，因此一旦教師體罰學生查明屬實且屬非合理且必要的強制力時，教師通常會遭到相當嚴厲的處分，也就是被州審查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xaminers) 吊銷其教師證書。當然，教師仍有權利依法向州教育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提出申訴。

（二）德克薩斯州 (Texas)

德克薩斯州位於美國南方，是一個允許校園體罰的州。根據 2005 年的美國教育部資料，2002-2003 學年間德克薩斯州遭體罰的學生人數將近全國總體罰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是全美國總體罰學生人數最多的一個州，同時也是公立學校體罰比率占第八高的州。

德州刑事法 (Texas Penal Code Sec 9.62.) 提到「在以下兩種情況對人使用非致命性的強制力 (not deadly force) 是具正當性的：

1. 如果行為者受託為一個特別的目而關心、指導，或管理此人；
2. 當行為者合理地相信為達此特別目的或維持一個團體之紀律此強制力是必要的。」

德州教育法 (Texas Education Code Sec. 22.0512.) 指出「學區內的專業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包括校車司機、清潔人員) 不因在合理的限度對學生使用刑事法下 (Texas Penal Code Sec 9.62.) 具正當性範圍內的肢體強制力 (physical force) 而遭受懲處 (disciplinary proceeding),¹² 不禁止學區實施有關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的政策，但儘管學區內的專業教職員工享有懲處豁免權，也不禁止對違反學區相關體罰政策的專業教職員工提出懲處。」

判斷教育者在使用肢體強制力時是否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德州的法院會將下列幾項因素納入考量：¹³

- 小孩的年齡、性別，以及狀況；
- 犯錯或行為的本質及其動機；
- 其作為對其他小朋友的影響；
- 使用肢體強制力以促進對適當命令的服從是否具有合理的必要性；

12 德州教育法 (Texas Education Code Sec. 22.0512.) 所指的懲處 (disciplinary proceeding) 是專業教職員工被學區解雇或停職或終止合約或不被續聘，或由州教育者檢定委員會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採取行動執行教育者倫理法。

13 Restatement of Torts 第二版

- 肢體強制力的使用相對於過錯是否不符合比例原則，造成不必要的羞辱或可能導致嚴重的傷害。

（三）俄亥俄州 (Ohio)

俄亥俄州位於美國北方，該州境內部分學區禁止體罰，部分學區允許體罰。校園體罰基本上是被禁止的，但是教育委員會可以透過一定的程序允許學校實施體罰。然而，即使在允許體罰的學區裡，家長仍然可以要求學校不體罰其小孩。位於俄亥俄州的有效管教中心指出，1985 年之前俄亥俄州沒有公立學校禁止校園體罰，而 1985 年之後雖然有了法律允許學區自行決定是否禁止校園體罰，但是禁止校園體罰的學校還是很少見。之後，俄亥俄州修訂法規 (Ohio Revised Code) 於 1994 年生效，此法強烈不鼓勵校園體罰，因此禁止體罰的學區有增加的趨勢，但校園體罰仍存在於部分學區。又根據有效管教中心的統計，2004 至 2005 學年間俄亥俄州有十七個學區的公立學校以體罰為管教方式之一，該學年共有兩百三十一位學生被打。

以下為俄亥俄州修訂法規 (Ohio Revised Code) 有關校園體罰政策的部分規定：

「3319.41 (A) 規定公立學校的教師、校長、行政總長、未持證照的學校職員，或是校車司機均不得以管教為由對該校學生施以或使其被施以體罰，除非學校所屬的學區教育委員會於 1994 年 9 月 1 日之前決議允許以體罰為管教的方式而且沒有決議禁止體罰。在未接獲並研究由指定的地區管教專案小組的報告前，教育委員會不得決議允許體罰。

3319.41 (B) 尚未在修訂法規 (Revised Code 3313.20) 生效日期前訂定規則禁止體罰的每一城市、地方組織、特許村鎮，以及聯合職業學區應，而任何一個在本修正案生效日期前已在本款之下訂定規則的委員會得，於 1994 年 4 月 1 日之前指派一個地區管教專案小組研究一個適合其學區的有效管教方式。專案小組成員應

包含教師、行政人員、未持證照的學校職員、學校心理師、醫療專業方面的成員、小兒科醫師(若有的話)，以及家長組織代表。專案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所有的會議均應對大眾公開，而且其中至少應有一次的會議是以邀請大眾來參與為目的。教育委員會應在報紙或其他在學區內正常發行的期刊上公布專案小組公開會議的消息。專案小組應於 1994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教育委員會書面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的報告。專案小組的書面報告於呈報委員會之後必須放置於委員會的辦公室至少五年的時間供大眾檢閱。

3319.41 (C) 禁止體罰並不禁止合理的強制力或約束力。

3319.41 (D) 如果任一城市、地方組織、特許村鎮，或聯合職業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沒有在此修正案生效日禁止體罰，而是在此生效日之後才將禁止體罰，則委員會應在禁止體罰生效之前採取包含替代管教方案在內的管教政策，以及考慮學區教職員可能需要哪些在職訓練以為政策執行的一部份。

3319.4 1 (E) 允許體罰的教育委員會所聘僱的教職員工得合理地體罰學生以維持紀律。

3319.41 (F) 允許以體罰為管教方式的學區教育委員會應允許該學區學童之家長、監護人或保護者要求其小孩不被體罰，並在接獲此要求時應確保提出對該生的替代管教方式及程序。

3319.41 (G) 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的教師、校長、行政人員，以及非立案的學校之教職員工及校車司機皆得在職權範圍內使用合理且必要的強制力或約束力來制止具有肢體傷害性的騷動、奪取學生的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以自我防衛或保護他人及財產的安全。」

以下為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學區 (Cleveland Municipal School District, Ohio) 有關學生行為與紀律的規定：

「當學生在適應學校生活上遭遇困難時，學校會嘗試下列方法幫助學生。

判別潛在的根本問題；

與父母或監護人密切合作以提供協助；

利用學校或社區資源來解決問題；

採取適當的管教行動。

不管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此行動本身應該要符合問題嚴重性的比例原則，應該以改善學生的適應力為目標，且絕不應該羞辱到學生。

1. 管教紀錄 (Disciplinary Record Keeping)

爲了對學生負責以及保護教師、校長以及行政人員，任何對學生所採取的管教行動都必須記錄下來。這份紀錄應該包含學生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日期、不當行爲的類型、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反應。而在處理某位學生的不當行爲時，行政人員需參考此學生過去的紀錄以採取適當措施。

2. 行爲契約 (Behavioral Contracting)

老師或行政人員可與學生簽立行爲契約以幫助學生改善行爲，增強自律。行爲契約裡需要清楚列出學生的責任，以及學生遵守契約的獎勵與違反契約的後果，並需列出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責任。換言之，教師與行政人員需要負起幫助學生遵守契約的心力。此契約的最終目標是希望學生能夠獲得行爲契約上所沒有列出來的獎勵，那就是自我成就感與他人的尊重。（附件一）

3. 調解 (Mediation)

調解是一種衝突解決的方法。學校行政人員可以利用社區的調解服務或學校本位的調解方案來解決衝突事件，但是調解必須是自願的，不能強迫學生參與調解。調解人必須持中立的態度，傾聽雙方的立場，當雙方都認同某一問題的存在時，雙方便依此問題提出所有可能的解決之道，然後再去除不切實際或根本就不

可行的方法。最後立下協議書，雙方並承諾彼此尊重這份協議。依衝突的類型而定，調解的雙方可能是學生，也可能是教師或行政人員與學生。

4. 程序正義 (Procedures and Due Process)

程序正義指的是學校在處理有關學生紀律問題的過程中提供一套標準的程序以保障學生及家長的權益。克利芙蘭市學區的程序正義要求包含：

- 將校規或行為規範公告於學校布告欄並將副本印製給學生；
- 書面通知學生所違反的行為規範；
- 提供公聽的機會讓學生瞭解他為什麼可能會被停課或開除，¹⁴並讓學生說明或解釋他的行為；
- 書面通知學生被停課或開除；
- 提供學生被停課或開除的申訴機制。」

(有關程序正義的部分詳載於 Ohio Revised Code 3313.66)

14 停課的定義 (suspension): 停課指的是經正當程序，由具適當職權的學校人員取消學生的正規學校課程不超過十個上課天數。學生也可能被處以停搭校車。開除的定義 (expulsion): 開除指的是學生被具適當職權的學校人員取消至校上課超過十個上課天數但不超過八十個上課天數。(十六歲以上的學生若在校園內或在學校活動中犯有重大情節，如非法持有致命武器、走私毒品或大量管制物質、謀殺、強暴等也可以被永久開除。)

參、美國校園管教之替代方案

校園秩序在美國一直是個全國關注的重大議題。1997 年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曾在電視上公開表示“學校一定要教品格教育……我們一定要持續倡導秩序與紀律……而且要對槍枝與毒品零容忍 (zero tolerance)。”¹ 2004 年 6 月號的紐約教師 (New York Teacher)² 提到年度蓋洛普針對大眾對公立學校的態度所做的一項調查指出缺乏紀律 (lack of discipline) 是目前美國教育體系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每個月約有百分之三都會區學校的教師及學生，以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郊區學校的教師及學生被搶或遭受肢體攻擊，學校及教室內的搗亂情形每年也導致將近兩百萬次的停課處分 (suspensions)。百分之五十的教師會在五年內離職，而離職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學生的秩序問題所帶來的壓力。因此美國的中小學為了改善學生的秩序與紀律，降低教師的流動率，以及促進師生的和諧關係，也正在積極地在尋求並嘗試各種非體罰的有效管教方式。

以往學校在管教學生的方式上受到犯罪學的影響，多數採取應報的態度，也就是主張違規犯過的學生應受到體罰或其他形式的處罰，甚至若老師不處罰學生往往還會被貼上放任或縱容的標籤。而今司法體系卻反過來發揚教育的理念發展出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主張關懷與感化犯罪案件中的加害者、受害者，以及其他受到影響的人。對待一些作奸犯科的人尚且能夠以寬容與關懷的態度來幫助他們，感化他們，更何況是對待尚在學校接受教育的莘莘學子？於是教育界也慢慢從司法體系吸取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並且實驗後發現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可以面對舊挑戰的新方法，也是一種校園管教方式的新希望。因此本章將探討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以及修復式正義如何應用於校園成爲一種替代管教方案。

1 President Clinton's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Feb. 4, 1997.

2 紐約教師(New York Teacher)是在公立學校教育這個領域上美國全國發行量最大的雙週刊。

一、修復式正義之起源

在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中，監獄存在的三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制止、懲罰，以及矯正受刑人。這種矯正是以懲罰為基礎，就像是一種變相的以暴制暴的手段，因此很多人，包括司法體系下的人員、受害者、加害者及社區民眾常常感受到這種正義伸張的過程非但沒有治療他們的傷痛反而加劇了人與人及人與社會的傷痕與衝突。因此，為了回應刑事司法之侷限，自 1970 年代起，西方各國紛紛在原有的司法體系下開始推動以教育與感化為出發點的修復式正義。

二、刑事司法與修復式正義之比較

Howard Zehr (2002) 將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司法)與 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正義)做了以下的比較：

表 3.1 刑事司法與修復式正義之比較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司法)與 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	
刑事司法	修復式正義
• 犯罪是對法律與國家的違背。	• 犯罪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破壞。
• 違反法律與國家產生罪惡。	• 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產生義務。
• 正義就是由國家論罪科刑。	• 正義是受害者 (harmed)、加害者 (harmer)，以及社區民眾 (community) 一起努力將錯誤更正。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司法)與 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問題	
刑事司法	修復式正義
• 犯了哪一條法？	• 誰受到傷害？
• 誰犯了法？	• 受害者的需求是什麼？
• 犯法者要受到什麼懲罰？	• 這些需求是誰的責任與義務？

資料來源：Howard Zehr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ood Books, p. 21.

從以上的比較，我們不難看出刑事司法呈現的是嚴格的理性，在刑事司法的理念下犯罪是對法律與國家的違背，對罪行的回應則是聚焦在加害者的過往行爲，加害者被視爲是徹頭徹尾的壞人，罪有應得，而國家的責任就是出面制裁加害者以伸張正義。然而刑事司法忽略了在案件中同樣受到影響的受害者、加害者家屬，以及整個社區。在國家伸張正義的過程中，受害者的傷痛很少被正視，他們也很少有機會說出他們的需求以及他們所認爲的正義是什麼，因此很多時候他們的傷痛並不會因加害者已被量罪判刑甚至處死而減輕或撫平。另一方面，加害者家屬的感受同樣也被忽略了，因爲他們通常會因親人所犯的過錯而感到傷痛與羞愧，並且會希望能夠替他們犯錯的親人彌補受害者的傷痛，但卻不知道該如何做，也不知該如何去面對社區民眾，因此他們也活在痛苦與羞愧中。同樣感受到被隔離的還有社區民眾，因爲他們的日常生活與人際關係也多多少少受到了衝擊，他們也希望能夠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但在刑事司法中，他們是屬於與案件不相關的一群人，因此他們的需求也是不被顧慮到的，在對整個事件不瞭解的情況下，社區民眾對受害者、加害者，以及加害者家屬於是就持續抱持著過度簡單化的刻板想法，而社區也持續呈現破裂的狀態。

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像是一個蜘蛛網一樣，彼此緊緊相繫，牽一髮而動全身。個人影響群體，同時也受群體的影響，因此犯罪不單是個人的問題，同時也是社會人際網絡出現裂痕的症狀。在探究犯罪的根本原因後，我們往往會很難分辨出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因爲我們每一個人的作爲與不作爲都有可能是直接或間接促成犯罪事件的原因，而當犯罪事件發生後，大家無可避免地全都受到不同程度與不同層面的傷害，因此每一個人對彼此都負有責任與義務。因此修復式正義重視的是人的需求與責任，探究在犯罪事件中，哪些人受到了傷害，他們需要什麼，以及如何修補裂痕，撫平傷痛。

三、修復式正義之運作方式

在司法體系修復式正義通常是透過維和圈 (peacemaking circle) 的方式來進

行。維和圈源自於北美洲原住民部落一種稱為談話圈 (talking circle) 的傳統，也就是居民們會坐在一起，圍成一個圈，一起討論部落裡的一些重大議題。由於維和圈是透過具體的圈圈形式來營造一個代表平等、包容與彼此相互聯結的空間，因此大家在這個圈圈裡頭可以說真話、可以不受指責地面對自己的過錯、可以自由地表達內心的感受。維和圈在美國司法上的應用始於明尼蘇達州的刑事司法系統，後來一些社區志工也開始慢慢將這種圓圈會議模式擴展至一些女性團體、文化社區以及少數族裔社區。而今維和圈除了被應用於刑事司法系統外，也已經被應用於社區、學校、工作場所，以及其他社會組織。以下將簡單介紹普拉尼斯 (Pranis, 2005) 所歸納的五大維和圈運作要素：儀式 (ceremony)、說話物件 (a talking piece)、促進者 (a facilitator)、指引 (guidelines)，以及共識的決定 (consensus decision-making)。

儀式：維和圈進行前會有個開場白來歡迎大家的參與，此開場白是爲了營造一個令人放鬆的氣氛，讓大家先釋放出負面的壓力，進而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建立互信。而在維和圈結束前也會有個結語來感謝大家對維和圈核心價值的用心體會與付出，並讓大家帶著希望感回到原來的日常生活。

說話物件：說話物件指的是一樣可以拿在手上或握在手裡的物件。在維和圈進行中，說話物件從一個人的手依序傳遞至另一個人的手，手中握有說話物件的人才能開口說話，而其他則扮演聽眾的角色。說話物件的使用可以確保大家都有不受干擾的說話機會，同時也提醒其他人必須仔細聆聽。接到說話物件的人可以選擇發言，或選擇保持沈默然後將說話物件傳給下一個人。當然說話物件並非是必備的。

促進者：促進者是維和圈的一份子，他的任務是讓維和圈能夠順利運作。因此爲了讓大家能夠在有安全感的環境下真誠地分享自己的情緒與想法，促進者會適時提醒大家尊重他人的發言，不鄙視他人的發言，不對他人的發言做判斷。促進者

同時也會依情況協助話題的轉換，但不控制議題，不引導大家做出特定的結論。

指引：指引的設計是爲了製造一個能夠讓大家有安全感的集體空間。指引並非是硬性的規則，而是柔性的叮嚀。它的功用是提醒大家共同遵守誠懇發言、專心聆聽，以及保密的共識與承諾。

共識的決定：並不是所有的維和圈進行到最後都會做出個決定，但是若參與者共同做出一個決定，那麼這個決定會是考量過彼此的需求與利益後所產生的共識，而且大家也願意爲這個共識付出心力。

四、修復式正義在司法上的應用實例

2004年6月23日的早上，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巴克郡姆德小鎮 (Mood, Bucks County, Pennsylvania) 上一座擁有一百三十年歷史的覆蓋式古橋被不明人士放火燒得面目全非。這座橋是姆德鎮上的地標，陪伴著許許多多的鎮民走過無數的歲月，它是鎮上居民情感的寄託，橋被燒毀了，大家的心也跟著破碎了。

這件縱火案在賓夕法尼亞州是一件大事，電視與報章媒體都持續不斷地關注案情的進展。兩個月後終於找出了縱火者，但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六位涉及縱火案的年輕人都是鎮上高中畢業目前在念大學的學生，而且他們都來自於很有教養的家庭。嫌疑犯被找出來後，大家的心情由失落轉爲憤怒與困惑，他們無法理解爲什麼大家眼中的好孩子會做出如此令人傷心與失望的事情來。這時位於賓夕法尼亞州的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決定積極介入協調這六位年輕人、他們的家人，以及鎮上的居民們，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面對面談談這個事件。

首先，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兵分兩路，一方面聯絡這六位年輕人以及他們的家人，另一方面聯絡社區民眾。在聯絡的過程中，有家長情緒激動地表示他被人指責不會教養小孩。由於這個會議對大家來說都是第一次，因此大家都有些緊張，但是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的人員與大家說明了會議的進行方式，以及他們可能會被問到哪些問題，讓大家稍有了心理準備。

會議一開始，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圍坐成一個圈圈，接著會議促進者先向大家說明此次會議的目的，然後開始轉向詢問這六位年輕人那天發生了什麼事。在這個問題上，這六位年輕人說的不多，他們只是說案發的那個晚上他們聚在一起喝酒聊天，然後突然有人提議去燒橋，結果他們就去放火燒橋了。接著在會議中，每位參與者皆被邀請抒發自己的看法與感想。以下即是會議的部分談話內容：³

社區居民 1：我們當初就是喜歡這裡的小鎮風光才從費城搬到這裡來住的。你們做了一個不好的決定，讓這個小鎮最特別的地方消失不見了。

社區居民 2：我在這個鎮上教書教了二十二年了，我教過其中幾個學生，也認識他們的家長，我的心很痛。

社區居民 3：我跟你們一樣，還是個青少年。我很難對你們生氣，但我又不知道該如何宣洩我的憤怒。我真的很難過。

家長 1：我沒有辦法睡覺，無時無刻不在想這件事情。我覺得很丟臉、很失望。我不敢去商店、不敢去郵局或銀行。我也很擔心我的兒子，一想到他的未來我就難過。

青少年 1：我多麼希望我可以改變這一切。我每天都這麼想著。我讓大家失望了。我有弟弟和妹妹，而我做了一個最不好的示範，我的媽媽一直為這件事情哭。

青少年 2：任何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我們都願意做。

青少年 3：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我現在覺得很難過。從媒體上看到社區居民對這件事情感到這麼生氣與悲傷後我才知道原來大家是多麼愛這座橋。

³ 談話內容摘自 Burning Bridges (燒橋) 這部影片。

社區居民 4：我真的希望你們可以成功。我很想看這座橋重建起來。希望重建動工的時後你們會在那裡敲下第一跟釘子，落成的時候六個家庭都會在那裡。

青少年 4：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

家長 2：我要謝謝我的兒子以及大家勇敢地來參加這個會議。

青少年 5：剛開始有些生氣，以為大家都要我們去坐牢，現在覺得很後悔。

社區居民 4：我現在感覺輕鬆多了。雖然你們沒有說出為什麼放火把橋燒了，但你們表達了懊悔與遺憾。

國際修復式實踐協會後來將此會議的錄影帶剪輯並命名為 Burning Bridges (燒橋)，並在社區的一座禮堂播放。播放的那一天來了將近兩百人，他們大都是姆德小鎮的社區居民，他們在影片中看著自己，看著自己的鄰居，邊看邊流淚。

承辦此案的法官也全程看完三個小時未經剪輯的會議錄影帶，並將在錄影帶中所看到的情行納入判決的考量。後來這六位青少年必須入監十八天，緩刑五年，每人一千小時的社區服務以及六萬六千美元的賠償金額(總賠償金額為四十萬美元)。

從這個實例來看，我們會發現一個謙卑的司法系統不會主張自己是全知全能的，相反的，它會努力尋求從每一個人的身上學習，瞭解每一個人的經驗。另一方面，司法體系雖然擔負有維護公眾秩序的责任與義務，但社區也能夠積極扮演起建立和平，維持和平的角色。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看到了與會者剛開始表現出了他們的憤怒、恐懼、厭惡、痛苦等心理反應，隨著會議的進行，與會者的心理反應開始慢慢轉換為慚愧與驚訝，青年們驚訝地發現原來他們的行為傷害了這麼多人，他們的行為讓父母親沒有臉見人，不敢去銀行，不敢去超市。而大家也發現事實上這些青年人並非十惡不赦的不恥之徒，因為他們在會議中真誠地表達了他們的悔恨以及希望能夠盡最大的力量去彌補一切的決心。而在最初的負面情緒

獲得減輕或釋放後，與會者們感受到了平靜的喜悅。⁴

修復式正義不能完全取代刑事司法，這六位縱火者終究還是得面對法律的制裁，然而若非這場修復式會議，這幾位青年人所面臨的會是更重的刑責，而他們與他們的家長，以及整個社區的民眾也不會有機會面對面溝通，讓彼此對整個事件與相關的他人有更深一層的理解，讓心中的困惑、悲傷與憤怒獲得釋放，繼而能夠以諒解、寬容，與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人生。另外，在這個例子中我們看到社區雖然需要療傷，但它同時也具有修補傷痕的功能。學校是社區的一部份，也是社區的一種，因此我們相信學校同樣也具有修補傷痕的功能。

五、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應用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應用可以簡單地從以下修復式正義金字塔談起。修復式正義金字塔由下至上可劃分為三個區塊。底層區塊指的是透過社會與情緒知能的發展建立全校性的價值與風氣，強化和諧的人際關係；中間區塊指的是修復關係；而上層區塊則是重建關係。越接近底層，所涉及的人越多，層面也越廣，是屬於全校性的；越接近上層，所涉及的人越少，而針對這些少數人所採取的態度是比較趨向目標性與密集性的。在此，我們也可將底層區塊歸為關係的建立與強化，而將中間區塊與上層區塊歸為關係的修復與重建。因此，接下來的段落將針對關係的建立與強化以及關係的修復與重建提出說明，並進一步提出如何在校園中具體落實的方法。

4 心理學家希爾文湯姆金斯 (Silvan Tomkins) 的人類情感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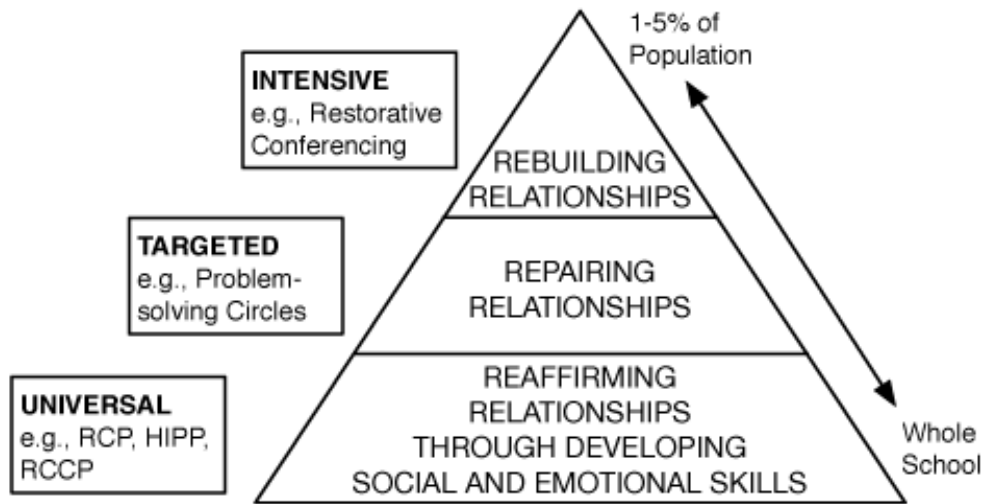


圖 3.1 修復式正義的全校性模式 (whole-school mode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圖片來源：http://www.safersanerschools.org/library/au05_morrison.html

關係的建立與強化

(一) 學校政策的擬定

校規的訂定要盡量避免見樹不見林，過度著重於學生的行為本身，而忽略了學生的行為是在何種脈絡下產生的，以及此行為與其周遭人事物的關係。簡單地說，修復式正義講的就是如何對行為回應以及修復關係，在這方面，有關學生管教與輔導政策的擬定非常重要，除了讓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以及廣義的學校社區明確瞭解學校對學生行為的期待以及回應方式之外，教職員工還要記錄下學生相關大小事件，藉以時時檢討與反省在實務上的做法是否與前述的政策相符。

(二) 校園氣氛的營造

雖然政策的擬定很重要，然而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應用指的並非只是在校園中建立或增加另一套規則或方案而已，而是要將修復式精神融入於整個校園生活中，慢慢改變我們看待最微小的校園生活層面的態度，改變我們回應學生需求與教職員工需求的態度，例如教職員工的各項會議可以偶爾採取圓圈會議的方式來進行，讓所有的與會者皆有均等表達意見的機會，也讓老師們可以親身體驗一

下圓圈會議的運作方式與功用。另外，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必須是全校性的、系統性的。換句話說，不能只有幾位老師在推，而其他人都當旁觀者，也不能對學生的態度是修復式的，而對教職員工是應報式的，或對教職員工的態度是修復式的，但對學生卻是應報式的。再則，校長、主任與同事應該允許或鼓勵老師花時間處理學生的問題，對老師有耐心，讓老師與學生建立正面的關係。

(三) 教師知能的培養

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發展可以說是建築於衝突解決 (conflict resolution)、調解訓練 (mediation training)，以及社會與情緒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這三個領域之上的。衝突解決與調解訓練的目標都是希望以非暴力的方式來解決雙方或多方的衝突，而修復式正義除了也是以非暴力的方式來解決衝突之外，它還更進一步關注到如何修復雙方受到了破壞的關係。而社會與情緒學習正好為在發展衝突解決技巧之前所需具備的心理狀態提供了良好的準備。因此，在教師知能培養這方面除了加強班級經營、諮商與輔導，以及特殊教育等知能外，可以從以下四個訓練課程做起：

1. 社會與情緒學習

所有的學習皆與情緒相關。社會與情緒學習可以幫助老師瞭解學生在校的情緒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學生尚未到校之前的狀況、老師個人情緒的穩定性、學生所處的環境所帶給他的社會壓迫、學生的人際關係，以及教室的空間安排與物品的擺置等。而當老師瞭解影響學生情緒的因素後，老師需要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情感，並將負面的情緒以正面的方式釋放出來，一旦學生將情緒釋放後，這些情緒就無法再干擾他們在課堂上的學習，而之前一些與情緒相關的行為問題也就會跟著消失。另外，社會與情緒學習也可以幫助老師釋放自己內心積壓的情緒，而當老師可以管理與控制自己的情緒時，老師便能夠對學生的感受與需求付出更多的關注，更能以尊重與關懷的態度來處理學生的事務。

2. 衝突解決

衝突是指雙方或多方之間的不認同。老師和學生之間、學生與學生之間，或是老師與老師之間的彼此不認同都是一種衝突。每一個人皆因不同的成長環境、不同的社經地位、不同的健康狀況、不同的教育背景等因素而成爲一個具有獨特性的人，這種獨特性就如同人的指紋一樣，因此每一個人對同一件事物的看法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而這也正是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起源。衝突解決主要是透過瞭解每一個人的出發點，所期望的最終目標，以及每一個人可以讓步的地方，找出共同點，界定出一個中間立場，然後努力達成雙方皆能認同或滿意的協議，接著並檢驗協議達成後的實質成效。

3. 調解訓練

調解是衝突解決的一種方法。調解人所扮演的角色是一個促進者、詮釋者，以及過程的經理者，他並不直接替衝突的雙方解決問題，而是以完全中立的立場來協助衝突的雙方進行有效的溝通，然後由衝突的雙方自己做出彼此皆能接受的協議，換言之衝突的雙方對於協調的結果擁有掌控權。調解人必須具備耐心、毅力、彈性、敏感度、清晰的語言、公平、公正、不具威脅的態度等特質。在學校老師常常需要調解學生之間各式各樣的衝突，甚至老師本身與學生之間的衝突，因此調解訓練可以幫助老師學習如何與衝突的雙方建立關係、如何使雙方聚焦在協調的目的上、如何協助雙方發展出解決衝突的方法、如何使雙方準備好開始協調、如何協助雙方協調，以及如何處理雙方的僵局。

4. 修復式正義訓練

修復式正義訓練可以幫助老師學習如何召開圓圈會議，如何在圓圈會議中扮演一個成功的促進者以及一個好的發言者與聆聽者，進而建立與強化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即尊重、關懷、信任，與謙卑。

關係的修復與重建

關係的修復與重建所針對的是金字塔中上層區塊的違規犯過者。老師對違規犯過的學生所採取的管教態度有許多種，首先我們將透過社會紀律之窗(Social Discipline Window)來瞭解包括修復式在內的四種管教態度。社會紀律之窗的縱軸由下至上代表的是對學生由弱至強的控制態度；橫軸由左至右則是對學生由低至高的支持態度。左上角是高控制低支持，左下角是低控制低支持，右下角是低控制高支持，而右上角則是高控制高支持。接著，我們可以將窗裡的八個重要關鍵字詮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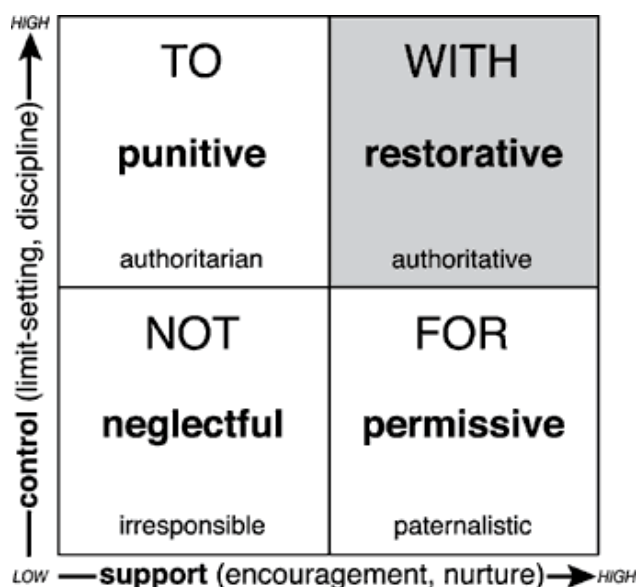


圖 3.2 社會紀律之窗 (Social Discipline Window)

圖片來源：<http://www.iirp.org/whatisrp.php>

- TO (對、向) : 以權威性的高姿態對待學生，向學生發號司令，老師怎麼說學生就怎麼做，學生沒有選擇或決定的權利，而且學生若違反規則就會受到處罰；
- punitive (懲罰)
- NOT (不) : 對學生不合宜的舉止或態度視而不見，不理會，不處理；
- neglectful (忽視)

FOR (爲) : 對學生沒有任何規定或限制，並讓學生擁有高度的自由，
 permissive (放任) 學生想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
 WITH (與) : 尊重學生，關注學生，與學生一起訂規則，做決定。遇到
 restorative (修復) 問題時也與學生一起想辦法解決。

在初步瞭解修復式及其他形式的管教態度後，老師可以藉由以下的評量表來
 檢驗自己目前對應報式與修復式的管教態度是抱持什麼樣的立場。

表 3.2 應報式與修復式管教態度之比較

應報式或修復式：您現在的看法如何呢？		
以下中間一欄的數目字表示您的態度傾向。1 表示極贊同應報式的態度，2 表示贊同應報式的態度，3 表示不確定，4 表示贊同修復式的態度，5 表示極贊同修復式的態度。		
應報式	1 2 3 4 5	修復式
我會將不當行為定義為涉及違反校規或破壞校譽的行為。	★ ★ ★ ★ ★	我會將不當行為定義為個人或團體的和諧遭到他人的傷害。
處理事件時我會想要清楚瞭解發生了什麼事，誰做了什麼，以及是誰的錯。	★ ★ ★ ★ ★	處理事件時我會想要清楚瞭解大家的感受以及大家需要怎麼做才能讓事情變成對的。
當小朋友出現不當的行為時，我的責任是決定怎麼去處理，或將他轉介給較資深的同事讓他決定怎麼處理。	★ ★ ★ ★ ★	當小朋友出現不當的行為時，我相信透過對話與協調可以讓每個與事件相關的人都有機會彼此溝通與合作。
當小朋友出現不當的行為時應該處罰他以防止他下次再犯。	★ ★ ★ ★ ★	當小朋友出現不當的行為時，他需要承認他的作為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努力修補關係，並思考未來該如何避免做出類似的事情。
學校的行為管理政策要規定不當行為的適當回應方式並且需要一致地貫徹執行。	★ ★ ★ ★ ★	不當行為通常是人際關係產生衝突的徵兆或反應，大家都可以從中學習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來處理事情，因此每一個事件都需要個別處理。
對於不當行為需要有一定的罰則。	★ ★ ★ ★ ★	如果可能所有與事件相關的人需要一起決定如何修補傷

		害。在此脈絡下罰則是不恰當的。
行為不當者是我處理事件的焦點。我決定該如何進一步處理時不會考慮到其他受此事件影響的人。	★ ★ ★ ★ ★	我會盡可能鼓勵所有受此事件影響的人一起討論該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件。這可能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助理教師，以及其他教職員工。
犯錯的人應受懲罰。一旦犯錯的人受到懲罰後，整個事件就算結束了。	★ ★ ★ ★ ★	犯錯的人需要承認他的過錯，瞭解他的作為對別人所造成的影響，並一起共同尋求如何將事情做對的方法，以及下次如何用不同的方式來做事情。當大家都認為整個事件的處理很公平且令人滿意時，這個事件才算結束。

資料來源：Belinda Hopkins (2004). *Just Schools*.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p.157.

事實上，不同的情況需要有不同的考量，因此應報式與修復式的處理態度並非是不相容的。基本上應報式的處理態度比較容易造成原本就已經被貼標籤的學生變得更邊緣化，也容易讓學生誤以為老師的責任就僅是找出犯錯者，然後處罰他。這時犯錯的學生卻反而像是個受害者一樣，只能默默地接受處罰，而且他也可能會誤以為他的責任就只是接受處罰就好了。而修復式的處理態度則是提供機會讓學生瞭解到他的行為如何影響到了他人，以及他應該如何負責地去想辦法彌補已受了傷害的關係。表面上看來修復式的處理方式好像是對學生放任，但事實上是老師需要鼓勵學生如何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學習承擔責任。幫助犯錯的學生學習扛起責任對老師而言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因為老師需要充分培養正確的心態與熟練的技巧；而對犯錯的學生而言，積極負起責任實際上也是一個比被處罰還要加倍艱辛的過程。

針對修復式的管教方式進一步探討，老師可以根據學生所犯不同程度的過錯採取下圖所示的由非正式到正式的五種修復式管教方式，即友善親切的提醒、友善親切的詢問、小型即席會議、小組會議或圓圈會議，以及正式會議。若進行圓圈會議或正式會議時，參與會議的人員可以是學生與老師，也可以依據情況需要

邀請其他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士一起參與。



圖 3.3 修復式實踐連續體 (Restorative Practices Continuum)

圖片來源：<http://www.iirp.org/whatisrp.php>

另外，不管所採取的是哪一種程度的修復式管教方式，老師皆可以嘗試從 Terry O' Connell, Ben Wachtel & Ted Wachtel (1999) 所指出的六大原則著手：

- (一) **加強意識**：當學生違規犯過時，我們可以先問他以下幾個修復式正義的問題，藉由這些問題讓他意識到他的行為已經影響到他人，或者我們可以對違規犯過者表達我們的感受。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讓受影響的他人有機會表達他們對違規犯過者的感受。

回應挑戰性的行為

1. 發生了什麼事？
2. 你當時的想法是什麼？
3. 從事發到現在你想了些什麼？
4. 誰因為你的行為而受到影響？
在那個方面受到影響？
5. 你認為你需要怎麼做來讓事情變好？

幫助因他人的行為而受傷者

1. 事發的時候你的想法是什麼？
2. 這件事對你以及其他人的影響是什麼？
3. 從事發到現在對你來說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
4. 你認為要怎麼做才會讓事情變好？

資料來源：www.iirp.org

(二) **避免責備與說教**：當違規犯過者知道他的行為影響到他人或造成他人的傷害，以及瞭解到他人的感受後，他通常也會對受到他影響的人產生同理心。而責備或說教反而容易造成違規犯過者產生防禦性的反應，並且會視自己為受害者，而無法注意到他人的感受。

(三) **積極讓危規犯過者參與**：鼓勵違規犯過者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讓他有機會傾聽受他影響的人的想法與感受。這個過程可以幫助雙方一起決定如何修補出現裂痕的關係，以及如何信守彼此的承諾。換言之，違規犯過者需要負起積極改善關係的責任，而不是被動地接受責備與教訓。

(四) **容許模稜兩可**：有時候學生發生爭吵或打鬥時，很難分辨出誰是誰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容許模稜兩可。

(五) **切割行為與行為者**：我們可於適當的時機指出違規犯過者的優點或成就，讓他知道我們認為他是個很棒的小孩，而我們不認同的只是他的行為，並非他這個人。

- (六) **視每個過錯或衝突為學習的機會**：學生犯錯後通常會想要逃避責備與羞辱，因此很少會積極承擔責任並將過錯視為學習的機會。教師可以做學生的榜樣與模範，將負面的事件轉變為具有建設性的學習機會，從而培養學生的同理心，降低類似負面事件的發生機率。

七、落實修復式管教初期可能面臨的挑戰

- (一) 在實施修復式的管教過程中，有時會很容易看到成效；有時成效起起伏伏，很不穩定；有時是努力了好久卻依然毫無進展；有時甚至是「真心換絕情」。針對成效不穩定的同學，老師需要告訴自己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學生的行為問題非一日形成，當然也非一日所能解決，因此老師不僅需要對自己有信心，更需要對學生有信心。而針對長期輔導卻不見任何成效者，老師需要考慮到學生的人格因素、以及是否有醫療方面的需求，是否需要由別的老師來輔導，或者是否需要尋求專家的協助。
- (二) 在獎懲制度下，老師要注意到學生的好，然後給予鼓勵，並要抓出學生的壞，然後施以懲罰。因此學生會質疑甚至抗議老師對所謂的壞學生太過於溫柔，以致於同學根本就不怕老師。學生不習慣老師的新態度與新的管教方式，會感到困惑，甚至會想要試探或挑戰老師的極限，因此課堂上的秩序會變亂甚至更亂。因此，在這個過渡時期，老師可以適度地保留部份應報式的管教態度，並利用緩刑的概念告訴學生處罰還是存在，但是只要他們改過就不受處罰，若不改過才需要接受處罰。應報式的管教方式在許多情況下仍有其存在的必要，但理想的狀況是慢慢使修復式的管教方式變成一種常態，而應報式的管教方式變成是一種最後的手段。

(三) 學生不習慣於互相幫忙，因此當老師嘗試與同學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同學間的衝突時，同學們往往不會以幫助衝突的雙方修補關係為出發點，而會你一言，我一句，慷慨激昂地討論誰是誰非，然後希望他們所認定的違規犯過者受到懲罰。這時衝突的雙方會在大家的指責中遭受二度傷害。面對這種可預見的狀況，老師需要事先教導學生一些相關規則與注意事項，但若發現學生一時無法控制自己而指責他人的時候，老師可以暫時掌握主導權，由自己來處理，等場面控制下來後，再慢慢一步一步來引導學生。

(四) 長期以來學生都視老師為警察、法官、裁判，期待由老師來主持正義，因此一旦他們開始擁有權利參與班級事務管理時，他們一時間會毫無頭緒，覺得困難重重，甚至會開始想要把這權利交回給老師。同時老師也有可能會認為讓學生參與班級事務管理是錯誤的嘗試，因為非但沒有效率，反而還製造了更多的混亂。此時，老師需要提醒自己學生不僅需要老師教導他們處理班級事物的態度與能力，同時更需要時間來練習。

肆、參訪過程及心得與建議

一、費利路學校 (Valley Road School)

費利路學校位於紐澤西州的史丹霍普學區 (Stanhope, New Jersey)，是筆者觀摩實習的學校。該校從幼稚園至八年級共有四百二十五位學生。幼稚園一個班，特殊教育兩個班，一至八年級各兩個班，而全校在行政總長與校長之下共有四十九位教職員工，這個數目尚不包括廚工以及其他約聘助教。教師不需要兼任行政工作，因此除了教師之外，學校設有業務行政長、行政總長秘書、校長秘書、會計、圖書館員、校護、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科技人員、電腦專員、語言專員、輔導師，以及管理員等，其中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是屬於巡迴性質，每個禮拜駐校兩天。而學校上下學的交通導護人員則由當地的警察局負責招募與培訓。學校依法編制有一兒童研究小組 (Child Study Team)，成員包括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語言專員以及輔導師，負責評估與輔導學童的學習成就與行為改善。因此，若課堂上教師無法處理個別學生的行為問題時，他們可以將學生送至校長室、輔導室或兒童研究小組。

心得與建議：

- (一) 國內的小學班級通常沒有助教，而與費利路學校同規模的學校通常輔導室僅是掛個名，並沒有專職的輔導老師在裡面，而訓導主任工作量大，且必須上課，因此老師通常不好意思將學生往訓導處送，此外若是要將學生暫時隔離冷靜或將學生留校輔導，也沒有多餘的人力可以看顧或輔導這位學生。因此筆者認為在輔導與管教這個領域上除了充實教師的專業知能外，增編人力也是相當重要的。
- (二) 國內通常會認為將學生自課堂中移開是剝奪了學生的授教權。在學生的授教權上，費利路學校的看法是將學生送至校長室、輔導室或兒童研究小組是為了幫助學生，因此這些學生是在接受一種他們更需要的教育。

他們認為所謂的授教權並非指狹義的學科學習，而是廣義的教育。

二、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於 1999 年創立於賓夕法尼亞州伯利恆 (Bethlehem, Pennsylvania)。賓夕法尼亞州教育局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核准國際修復式實踐協會成爲一個可以頒授研究所學位的機構，此舉代表著賓夕法尼亞州教育局已經正式將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s) 視爲一門新的學科，而國際修復式實踐協會也因而成了全球第一個完全致力於修復式實踐的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該學會於學會所在地所舉辦了一場修復式實踐研討會，共有三百多位來自十七個不同國家的人員共襄盛舉。此研討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各個不同領域背景的人一個探索以修復式實踐做爲處理犯錯與衝突的首要模式的修復式社區 (restorative communities) 發展的機會。研討會的前二至三天學會安排了多場相關訓練與參訪活動，筆者參加的是 10 月 16 至 17 日密集融入修復式另類學校 (Intensive Immersion in a Restorative Alternative School) 的參訪活動。第一天學員們先至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報到，邊用早餐邊自我介紹，之後由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之創辦人泰德瓦區泰爾先生 (Ted Wachtel) 爲大家講解社區服務基金會 (The Community Service Foundation) 所屬學校的歷史與運作模式。社區服務基金會 (The Community Service Foundation) 是創立於 1977 年的一個非營利組織，創辦人是泰德與蘇珊瓦區泰爾 (Ted and Susan Wachtel) 夫婦。此基金會目前共擁有八所另類學校，專門收容由法院或學校轉介而來的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這些學校皆以修復式實踐爲經營哲學，不體罰學生，不罵學生，一切問題皆透過溝通來解決。學生待在這些學校的時間長度因人而異，可能從幾個月至幾年，完全視誰幫他們付錢以及他們各自的情況而定。在住的方面，學生大都寄宿在具有修復式實踐理念的團體寄養家庭裡 (Foster Group Homes)。

筆者被分配到的參訪學校是上述八所學校之一的連茲戴爾學校 (Lansdale School)。學校距離國際修復式實踐學會約一小時車程遠。到達學校後，首先由學

校主任 (school coordinator) 為我們做簡報，之後分組由學生帶領我們參觀各個辦公室與教室，並觀摩上課情形以及與輔導人員對話。我們參與了學生們的餐前圓圈會議 (pre-lunch circle)，並在與學生們一起用過午餐後，參與了他們的餐後圓圈會議 (post-lunch circle)。最後我們參加了他們的教職員會議。第二天一早，我們同樣先至學會報到，邊用早餐邊分享前一天的見聞心得。接下來則是繼續前往連茲戴爾學校觀摩上課情形、與老師或輔導人員對話，並參與他們的餐前與餐後圓圈會議，以及放學前的教職員會議，最後我們回到學會分享這兩天的經驗。

三天正式會議的每一個時段都有許多不同的議題同時進行著。筆者所選擇參與的研討主題是與教育相關的，諸如教育教育者：修復式理念在英國學校的實際應用 (Educating the Educators: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Principles in UK Schools)、學生修復小組 (Student Restoration Panels)、邁向文化的改變：科威爾小學之旅 (Working Toward Culture Change: The Journey of Calwell Primary School)、轉變學校文化：一次一間教室 (Transforming School Culture: One Classroom at a Time)、追憶教育者 (Re-remembering the Educator)、創造修復式的學校社區：系統式的方法 (Creating Restorative School Communities: A Systemic Approach) 等等。

心得與建議：

- (一) 連茲戴爾學校的學生都是由法院或學校轉介而來的高風險青少年。他們不穿制服，打扮非常另類多樣。有些人臉部多處穿孔，頸部手臂都刺青。有些人畫著如熊貓般大大的黑眼圈，塗著重重的黑色脣膏，擦著黑色的指甲油上課。校方表示在衣著上他們尊重學生的自我認定，並且接納他們原來的樣子。也許是常常有訪客的關係，學校上上下下的表現都非常自然，沒有刻意營造的氣氛與安排。同學們看起來都非常友善，讓人感覺不出其中有些人是外界所認為的不良份子。兩天下來總共參與了四場圓圈會議。餐前圓圈會議歷時約十五分鐘左右，通常討論有關清掃工作的分配以及處理一些日常瑣事。餐後圓圈會議歷時約兩小時，通常由老

師或自願的學生扮演促進者 (facilitator) 的角色。首先促進者會先問大家有沒有任何問題要問或任何事情要宣布,接著由大家提議一些團體活動,並由大家共同決定活動內容與規則。第一天的餐後圓圈會議我們玩了一個找領袖的遊戲,之後,促進者建議我們在圈圈的中間擺兩張椅子,促進者先坐在其中一張椅子,然後找一位他想要真心向他說一些話的人來坐在他對面的椅子上,雙方握手問候,然後由促進者開始說話。說話的內容包括三個部分:先說明對方的某一行爲表現或態度,接著說此一行爲表現或態度帶給你什麼樣的感覺,最後說你希望對方未來能夠有什麼樣的表現。第二個活動讓筆者看到學生和學生之間可以真誠地對待彼此,說出心中的話,讓對方感覺受到重視。第二天的圓圈會議有一位學生發表自己所創作的詩,然後每一個人輪流說出大家對這首詩的感想,若沒有任何感想的人也可以選擇沈默。這個活動讓筆者感受到圓圈會議裡的每一份子,包括筆者在內,都非常樂意給予這位小詩人鼓勵與讚美,並分享這首詩與自己生命的聯結。而在這個分享過程中,筆者強烈體會到互信所帶來的力量,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溫暖與關懷就像水池裡的漣漪一樣,緩緩柔和地擴散至圈圈裡的每一個角落。

(二) 師生們每天都花兩個多小時的時間在圓圈會議上,每一個人都被鼓勵抒發自己的情緒與表達個人的意見。圓圈會議的時間到了,學生們會自動自發地將椅子擺成一個圈,時間結束後,他們也會很負責地合作將椅子擺回原來的地方。另外,參加教職員會議的經驗對筆者而言非常珍貴,因為筆者看到教師與輔導師們一起討論學生的問題與輔導上所遇到的瓶頸,以及他們以坦誠、包容,與支持的態度彼此分享挫折與錯誤。一般而言,爲了自尊與顏面老師通常不願意讓同事或上司知道自己的挫折與錯誤,因此筆者深深感受到連茲戴爾學校的主任與教職員們都以身作則,勇敢地分享彼此的錯誤,並從錯誤中學習。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

短短兩天的參訪行程內大家可能因為沒有直接看到學生頂嘴、爭吵或打鬥的場面，以致單純地誤以為修復式的管教方式就是萬靈丹，連最惡劣，甚至有前科的小孩也都能變得懂事有禮。然而在教職員會議中，學校卻不避諱地告訴我們其實學生們平常的狀況並沒有這麼好，只是有訪客來的時候他們都還是會自動表現好一些，以示對訪客的尊重。另外，他們也表示有些學生的問題並沒有絕對有效的處理方式，但是大家都願意持續為修復式實踐的信念努力，只因為他們確確實實看到許多孩子在連茲戴爾這個大家庭裡重新找回尊嚴與自信。

三、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教師學院於紐約曼哈頓上城，創立於一八八七年，後於一八九八年與哥倫比亞大學合併至今，美國心理學家桑戴克及實驗主義教育大師杜威皆出自於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杜威更曾在該校執教，並發表眾多劃時代的教育論著，直至今日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在美國教育研究領域上仍是超越群倫。

筆者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參加由教師學院所舉辦的「校園暴力訓練研討會」(Seminar in School Violence Training) 及「法定專業人員、培訓員及有心公民之孩童凌辱與虐待鑑別、通報與介入研討會」(Seminar in Child Abuse & Maltreatment Identification, Reporting, & Intervention for Mandated Professionals, Candidates in Training, & Concerned Citizens)。以上兩場研討會均是紐約州教師依法所必須接受的訓練。紐約州於 2000 年通過安全校園反教育暴力法案 (Safe Schools against Violence in Education [SAVE])，要求學校採取一系列的反校園暴力措施，諸如擬定全學區性的校園安全計畫、建立分層危機處理機制、統一暴力事件通報系統、強化公民與品格教育、校園暴力防制訓練、健康課程、兒童凌辱通報、通報者保護、按捺指紋、教師紀律等。在通報者保護方面，SAVE保障教職員工不因為通報暴力事件而遭受懲處或解聘，並保障其免於任何民事責任；在按捺指紋方面，SAVE要求新進教職員工皆必須接受按捺指

紋的犯罪紀錄調查，而現職教職員工若希望至其他學區服務或申請其他證書也必須按捺指紋。在紐約州，包括學校主管在內的法定通報人員 (mandated reporters) 多達三十八種，他們若具有合理的原因懷疑小孩被凌辱或虐待 (包括忽視)，即必須向紐約州孩童凌辱與虐待登錄中心 (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SCR]) 通報，否則即屬違法。SCR 星期假日無休，全天二十四小時接受電話通報。通報時並不需要證明孩子真正受虐，只需要提出善意的合理懷疑即可，而且在通報之前或之後並不需要通知孩童的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若通知父母有時候反而會妨礙當地兒童保護服務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的調查工作或使孩童的安全受到威脅。此外，只要是出自於善意的 (good faith) 通報，法定通報員是免於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的。

心得與建議：

- (一) 紐約州暴力衝突事件發生率較其他地方高，因此對校園暴力事件與孩童凌辱與虐待的問題採取非常嚴肅的態度，而教師在這兩個議題上也承擔著非常明確的責任與義務。紐約州是禁止校園體罰的州，教師不僅不能對學生體罰，甚至基於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理由，教師在受聘之前就被視為是嫌疑犯一樣，必須按捺指紋接受刑事紀錄調查，但在此措施下教師的人權是否也受到了侵害？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教師的人權兩者之間該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

筆者又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參加「公平論壇：2006 年秋季檢討美國消弭學習成就差距之努力」(Equity Symposium: Fall 2006 Examining America's Commitment to Closing Achievement Gaps)。此論壇檢討的是美國總統布希的政策「把每個小孩都帶上來」(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NCLB 爲了提高每位孩子的學習成就，要求學校必須每年接受「充分年度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 的評鑑，而這項評鑑所依據的就是學生的數學與閱讀兩項測驗的成績。會中大部分的討論都圍繞在種族問題上，比如以非英語爲母語的學生他們有可能很聰明，但

因為英語不好就被安排到程度較低的班，而在自卑與學習環境缺乏挑戰的情況下，他們的總體學業成就也跟著變低。另外，有些學校黑人學生很多，但黑人老師卻很少，白人中產階級的老師對黑人學生不瞭解，甚至歧視，而導致師生間的衝突及學生的學習成就低落。也就是，NCLB的立意雖好，但並沒有真正成功地消弭學生的學習成就差距。

心得與建議：

- (一) 儘管學校的課程一直不斷在精進，校園改革的腳步也沒有停下來過，但是諸如中輟、暴力、低學習成就等問題卻未曾在校園消失，甚至似乎還有變本加厲的趨勢。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會受到個人偏見、文化差異，以及社會壓迫的影響，當學校或老師對學生存有偏見時，學生會感受不到支持與鼓勵，而學習成就也就會因而受到負面的影響。所以，建立一個充滿尊重與關懷的學習環境才是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的關鍵。

四、社會研究新學院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社會研究新學院也被稱為新社會研究學院，簡稱新學院 (The New School)，1918 年成立於紐約，是由一批不滿當時美國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所組建，而為了展現他們對於高等教育新面貌的期待，該學院便被命名為新學院。後來新學院接納了許多為了逃離希特勒與莫索里尼的統治而飄洋過海來到美國的歐洲知識分子，在歐洲思潮的激盪下，新學院逐漸取得其在美國現代思想學術史上重要的地位。

筆者於 2006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 日參加由新學院所舉辦的「處罰：美國紀錄」(Punishment: The US Record)。會中談及截至 2005 年為止，美國有超過兩百萬的人口在監獄服刑，也就是幾乎每一百三十六個美國居民就有一人在牢裡，而這個比率是目前世界上最高的。其中黑人雖僅占美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六，但卻占總監獄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而這些黑人中又有許多都是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

年輕人。1990 年代初期，有百分之六十的男性黑人高中中輟生大約在他們三十出頭時就都已經進過監獄了。

目前美國有超過兩百八十萬個小孩的父親或母親正在坐牢，這是自從美國廢除奴隸制度以來所出現最大規模的親人分離現象。這些小孩以及他們的家人除了遭受社會的汙名化之外，內心也充滿著傷痛、羞愧、罪惡與恐懼，但在刑事司法體系他們的遭遇與感受是很少被顧慮到。有些重罪受刑人甚至會被監禁在超級監獄 (SuperMax) 或特種居留單位 (Special Housing Units)，一個禮拜七天，一天二十三至二十四個小時，這些人與外界完全隔離，精神上飽受煎熬。嚴格限制受刑人與其家人接觸的做法顯露出刑事司法系統認同個人做錯事其家人也需要跟著一起付出代價的觀點。

心得與建議：

- (一) 美國雖有將近五分之三的州都禁止校園體罰，但是遇到學生重大的行為偏差事件時校方卻通常以停課 (suspension) 來處罰。而這些學生在被停課後，可能會在家裡看電視、打電動或者到街上去遊蕩，甚至喝酒吸毒，等到幾天後重返學校，他們的行為一樣沒有改變。接著他們又再次被踢出學校，反反覆覆幾次，最終他們往往就被監獄接收了。因此，筆者認為學校需要積極營造修復式的校園環境與實施修復式的管教，承擔起教育的責任，而不是把問題學生從學校踢給社會。

五、有效管教中心 (The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有效管教中心於 1987 年創立於俄亥俄州之首府哥倫布 (Columbus, Ohio)，並於 1993 年成爲一個非營利組織，包括執行長娜丁布拉克女士 (Nadine Block) 在內的所有工作人員皆是不支薪的志工。有效管教中心長年致力於提供大眾有關孩童體罰所造成的影響的訊息、相關法律，並提供有關非暴力的管教替代方案，此中心同時也是美國終止兒童體罰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USA [EPOCH-USA]) 以及全國廢除校園體罰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NCACPS]) 兩大組織之總部。美國終止兒童體罰指出：

- 體罰讓人誤以為打弱小的人是沒有關係的。
- 體罰常導致肢體上的傷害。美國曾出現過因校園體罰致死的案例。
- 遭受體罰的人以社經地位較低、少數民族、或是身心障礙的學童，以及男同學居多。
- 在美國，監獄、軍隊、或精神病院皆禁止打人，而學校是唯一可以合法打人的機構。
- 教育工作人員以及教育委員會有時會因實施體罰而被告。
- 實施體罰的學校通常學生的學業成就較低、曠課率較高，校園暴力也較常見。
- 體罰常非最後的手段，而是處理不當行為的第一選擇。
- 許多替代方案的價值已獲肯定。替代方案教導學生自律而非因恐懼而合作。

因此為了喚起大眾對體罰議題的重視與關注，有效管教中心於 1998 年為美國終止兒童體罰 (EPOCH-USA) 發起了一個四月三十美國不打小孩日 (SPANKOUT DAY USA, April 30th) 的活動，透過討論、閱讀，以及一些社區活動共同尋求非暴力的管教態度與方式。這個活動目前仍每年持續進行，並且已有許多國家效法響應。¹此外，有效管教中心在戴維湯瑪斯領養基金會 (Dave Thomas Foundation for Adoption)、俄亥俄州兒童信託基金 (The Ohio Children's Trust Fund)、全國學校心理師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標靶商店集團 (Target Stores, Inc.)、俄亥俄州兒童基金會 (The Ohio Children's Foundation)，以及其他個人與公司的贊助下成立了一個小額基金計畫。此計畫的目的是提供小額基金給從事相關工作的非政府組織，鼓勵與支持他們宣導有效及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此中心正持續朝向全國零校園體罰的目標努力。

筆者於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參訪有效管教中心。花了兩天

¹台灣於 2006 年在人本教育基金會的號召下第一次響應四月三十不打小孩日的活動。

的時間在辦公室研讀該中心從草創至今二十多年來的一些有關推動校園體罰的信件、證詞、剪報、受虐報告、陳情書，以及法律文件等，並與執行長布拉克女士交換一些心得與感想。布拉克女士並非常熱心地安排筆者參訪威明頓學院的和平資源中心 (Peace Resource Center, Wilmington College)，該中心成立於 1975 年，館藏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長崎與廣島原子彈爆炸事件的相關資料是日本之外最完整的。此外，該中心也為威明頓學院教育系所的學生以及當地學校的行政與教職人員提供有關調解訓練、衝突解決，以及正面管教 (positive discipline) 等課程。該中心的主任詹姆士波蘭先生 (James Boland) 同時也是威明頓學院教育系所的教授，在向筆者導覽館藏資料後隨即帶領筆者參訪一所目前正在實施正面管教的新維也納小學 (New Vienna Elementary School)。學校的校長與教職員工大部分都曾參加過和平資源中心的培訓課程，而校長琳達康普頓女士 (Linda A. Compton) 表示這些課程確實讓整個學校上上下下的態度都有了轉變，校園氣氛變得更和諧，接著校長並出示該校的「充分年度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 報告以證明和諧的校園氣氛與良好的師生關係對學生的學習成就有直接正面的影響。第二所參訪的學校是位於都柏林(Dublin)的冰河山脊小學 (Glacie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此趟行程筆者主要是與該校的輔導師進行有關霸凌 (bullying) 的訪談。此外，布拉克女士尚安排有效管教中心董事之一，同時也是俄亥俄州立大學的教授，傑克康瑞斯先生 (Jack Conrath) 陪同筆者參訪位於渥辛頓 (Worthington) 的殖民山丘小學 (Colonial Hills Elementary School)。恰巧的是，參訪之時校長喬治喬塞夫先生 (George Joseph) 正好需要處理兩位學生的衝突，因此校長就邀請我們一同進入他的辦公室觀摩他處理學生衝突的整個過程，衝突處理完後，校長親自做簡報介紹他的治學理念並展示學校近幾年來的「充分年度進步」報告，校長表示修復式實踐的理念幫助他帶領教職員工一起提升了學生的學業成就。俄亥俄州之行的最後一個行程是參加有效管教中心的年度董事聚會。由於我國剛好於董事聚會的前兩天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禁止校園體罰，因此董事們皆對於台灣的狀況深感興趣。餐會中筆者簡單地向董事們報告我國校園體罰的狀況

並在此議題上與之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心得與建議：

(一) 在有效管教中心閱讀相關文件時，筆者發現一些學生被毆打成傷的聳動新聞事件通常會是激發大眾鼓吹廢除校園體罰的催化劑或原動力。然而，雖然這些新聞事件可以獲得高曝光率並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但是若沒有各個組織間的相互聯結與共同努力合作的話，這些新聞事件是不會對學校、地方政府、州政府，乃至聯邦政府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的。

(二) 我國剛於 2006 年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以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於此敏感時刻，教師的一言一行特別受到嚴格的檢視，因此近幾個月來有關教師體罰學生或言語羞辱學生的新聞報導也特別多。社會大眾一般都將這些上新聞的老師當成犯人看，氣憤地質疑怎麼會有老師在教育基本法明文禁止體罰後還依然我行我素，以各式各樣的招式來處罰學生，但在稍微瞭解實際的狀況後，我們會發現其實很多老師可能會覺得委屈與無辜，因為他們問心無愧地認為他們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學生好；而另外一些老師可能會覺得懊悔與歉疚，因為他們並非存心要傷害學生，只是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因此，老師需要的是積極進修，同時也需要時間來練習調整自己管教學生的態度與技巧。

(三) 新維也納小學的校長特別提到他們每天早上都會有一位招呼者 (greeter) 負責在校門口迎接上學的小朋友。招呼者會問候每位小朋友，簡單地與他們聊聊家人、朋友或功課，然後跟他們握手或擁抱。她發現小朋友們都非常喜歡一大早到校就有被歡迎、被關心的感覺。國內的小學教師通常需要擔任上下學的交通導護工作，因此如果在上學時，導護老師也可以順道問候學生，與他們聊聊幾句，相信小朋友也會覺得很溫暖。

(四) 雖然筆者於參訪殖民山丘小學之前對於利用修復式正義理念來處理學

生衝突的方式已有所瞭解，但目睹真槍實彈的處理過程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震撼，震撼的是原來這就是尊重，原來這就是以對待「人」的態度來對待學生。當兩位學生一前一後走進校長室時，原本坐著的校長馬上起身，很客氣地伸出手邀請兩位小朋友坐下。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校長的眼神、語氣、手勢都流露出高度的關懷，他傾身聆聽雙方的說法與感受。他的態度專注誠懇而且不做任何的批判。當其中一方說出自己的過錯時，校長便立刻很熟練地將這位學生與這位學生的行為切割開，先告訴這位學生他是一個很棒的孩子，在很多方面都表現得很好，然後再說這一次他是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最後校長分別與這兩位小朋友握手並感謝他們勇敢地說出心裡的想法與感受，並表示校長相信他們以後會表現得更棒。筆者認為處理一件事情時所抱持的態度會影響整件事情處理的成效。如果當時校長是以責備與羞辱的口吻來與學生說話，學生感受到的會是隔閡與敵意，而當學生感受不到親近與信任的氣氛時，他們就不會想要真心嘗試與人溝通。

伍、 結語

學生的行為問題起源於諸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個人、家庭、學校、社區，以及整個社會皆各有各的責任，因此學生的行為問題絕非學校單一方所能改善或解決。學校教育雖有其侷限性，但是家庭可能放棄一個有行為問題的孩子，社會也可能放棄這個孩子，學校不可以放棄他。

我國在禁止校園體罰後，學校的輔導與管教工作更有賴於充足與優質的人力。目前中央與地方的財政皆相當吃緊，若要在一般學校編制助教、輔導師、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等人員在短期內恐怕不可行，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與民間機構合作發展社會與情緒學習、衝突解決、調解訓練等課程以提供教師更多的進修內容與管道。再則，學生行為的輔導與管教沒有任何立竿見影的解決之道，而修復式正義雖非萬靈丹，卻是一個值得思考與嘗試的管教理念，因此同時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成立一個修復式正義的研究小組，或輔導民間成立相關基金會，以讓修復式正義在台灣的教育界生根與永續發展。

參考資料

- Belinda Hopkins (2004). *Just Schools*.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p. 157, pp.187-189.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cipline. Retrieved March 20, 2007, from
<http://www.stophitting.org>
-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 A Position Paper of 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992; 13:240-246. Retrieved Jan 18, 2007, from
<http://www.nospank.net/sam.htm#definition>
- Eighth Amendment-Corporal Punishmen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73-), Vol. 68, No. 4 (Dec., 1977), pp. 634-642.
- Encyclopedia of Everyday Law: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Retrieved March 18, 2007,
from <http://law.enotes.com/everyday-law-encyclopedia/discipline-and-punishment>
- Howard Zehr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ood Books, Intercourse PA.,
p. 21.
- Hyman, I. A. (1990). *Reading, Writing, and the Hickory Stick: The appalling story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in American schools*.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ss., p.34.
- Hyman, I. A. and Perone, D. C. (1998). The other side of school violence: educato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may contribute to student misbehavior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Vol. 36*, pp. 7-27.
- Kay Pranis (2005). *The Little Book of Circle Processes*. Good Books, pp. 11-13.
- Mark Buechler, Martha M. McCarthy & John Dayton (1989). The Debate Over Corporal
Punishment. *Policy Memo Series No.5*
- Myra C. Glenn (1984).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the declin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Antebellum America. *Campaigns against Corporal Punishmen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pp. 127-147.
- Terry O' Connell, Ben Wachtel & Ted Wachtel (1999). *Conferencing Handbook*. The
Piper' s Press, Pipersville, PA., pp. 28-29, pp. 84-85.
-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cruel or degrading forms of
punishment (articles 19, 28(2) and 37, *inter alia*), *General Comment No. 8 (2006)*,
UN OHCHR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ch 17, 2007, from
<http://www.corpun.com>.

附錄 一

克利夫蘭市學區行為契約

APPENDIX A BEHAVIORAL CONTRACT CLEVELAND MUNICIPAL SCHOOLS

The following contract between _____ and _____ is designed to help _____ get along with and enjoy peers and to develop behaviors that will help _____ be more successful in school.

STATEMENT OF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1.

2.

3.

4.

5.

6.

7.

8.

STATEMENT OF TEACHER RESPONSIBILITIES

1.

2.

3.

4.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OR RESPONSIBILITIES

1.

2.

3.

4.

AGREEMENT

SIGNATURES

Student

Teacher

Administrator

Date

Parent

附錄 二

修復式態度自我檢核表

主管自我檢核表

	是	不是	不確定
我是否平易近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會覺得跟我談心事是安全的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確保談話對方盡可能不受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在跟我說話時我是否表現出感興趣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以尊重的態度來聆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承認他們的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先讓他人將話說完再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與他人確認他們需要從我這邊獲得何種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即使我不同意他人的看法，我是否也能夠尊重他們的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跟我談完話之後，他人是否覺得被傾聽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如何知道我對以上問題的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有問過他人或者是我自己做假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午餐人員與助教自我檢核表

	是	不是	不確定
我是否也會尊重小朋友的感受，即使我認為事情很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鼓勵小朋友自己處理他們的問題而不是幫他們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這樣的鼓勵是否傳達了我的愛心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我與學生、同事或家長產生衝突時我是否會在做判斷前先請他們表達他們的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試著瞭解他人行為背後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認為我自己是一個好的聆聽者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如何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職員自我檢核表

	是	不是	不確定
我是否會以笑臉迎人，包括以笑臉對待小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講電話時的態度是否溫和有禮，熱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即使我在講電話我也會向來辦公室的人示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即使我很忙我也會讓人覺得他們受到歡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以鼓勵的方式詢問他人需要什麼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燴人員自我檢核表

	是	不是	不確定
不管是學生、老師或是訪客，我是都會很親切地與他們招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是否覺得可以很自在地向我詢問今日的菜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注意到有禮貌的行為更甚於沒有禮貌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否會很有耐心地對待不知道要選擇什麼菜色或是找不到適當餐費金額的小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Belinda Hopkins (2004). *Just Schools*.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pp.187-189.

附錄 三

紐澤西史丹霍普費利路學校作息時間表

GRADE K-8 BELL SCHEDULE VALLEY ROAD SCHOOL, STANPOHE NJ 紐澤西史丹霍普費利路學校 幼稚園至八年級作息時間表	
7:57	Warning 預備鈴
8:00	Enter building, (tardy after 8:00AM) 進教室(上午 8:00 後算遲到)
8:00-8:06	Homeroom period 導師時間
8:08-8:48	Period 1 第一節
8:50-9:30	Period 2 第二節
9:32-10:12	Period 3 第三節
10:14-10:54	Period 4 第四節
10:56-11:35	Period 5 (grade 6-8 lunch) 第五節(六至八年級午餐時間)
10:56-11:16	Lunchroom 1 第一階段午餐時間
11:16-11:36	Playground 1 第一階段遊樂區時間
11:38-11:42	Homeroom (tardy after 11:38AM) 導師時間(上午 11:38 後算遲到)
11:44-12:24	Period 6 (grade 3-5 lunch) 第六節(三至五年級午餐時間)
11:44-12:04	Lunchroom 2 第二階段午餐時間
12:04-12:24	Playground 2 第二階段遊樂區時間
12:26-1:06	Period 7 (grade K-2 lunch) 第七節(幼稚園至二年級午餐時間)
12:26-12:46	Lunchroom 3 第三階段午餐時間
12:46-1:06	Playground 3 第三階段遊樂區時間
1:08-1:48	Period 8 第八節
1:50-2:30	Period 9 第九節
2:30-2:35	Homeroom/Dismissal 導師時間/放學

附錄 四

紐約州法定通報員(Mandated Reporters in New York State)

Who Are Mandated Reporters?

New York State recognizes certain professionals to be specially equipped to hold the important role of mandated reporter of child abuse or maltreatment. Those professionals are:

- Physician
- Surgeon
- Dentist
- Dental hygienist
- Chiropractor
- Podiatrist
- Medical examiner
- Coroner
- Osteopath
- Optometrist
- Resident
- Intern
- Registered nurse
- Registered physician's assistant
-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 Psychologist
- Social Worker
- Licensed mental health counselor
- Licensed psychoanalyst
- Licensed creative arts therapist
- Licensed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
- Substance abuse counselor
- Alcoholism counselor
-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
- Provider of Family or Group Family Day Care
- Day care center worker
- School official
- Peace officer
- Police officer
- District attorney or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
- Investigator employed in the Office of the District Attorney
- Any othe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
- Social services worker
- Christian Science practitioner
- Hospital personnel engaged in the admission, examination, care or treatment of persons
- Any employee or volunteer in a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y for children
- Any child care worker
- Any other child care or foster care worker

The entire current list can be found in Section 413 of the 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附錄 五

殖民山丘小學校長室管教轉介表

Disciplinary Referral Form <small>Office of the Principal Colonial Hills Elementary School (614) 883-2800</small>	Student Name: _____	Grade K 1 2 3 4 5 6	Date: _____/_____/_____
	Classroom: _____		Time: _____
			Referring Person: _____

Reason For Referral <input type="checkbox"/> Disruption of School Activity <input type="checkbox"/> Profanity / Abusive Language <input type="checkbox"/> Fighting <input type="checkbox"/> Falsification / Forgery <input type="checkbox"/> Atten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Comments: _____ _____ _____	

Action Taken By Teacher Prior To Referral:

<input type="checkbox"/> Checked Student's Folder	<input type="checkbox"/> Held Conference with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nsulted Counselor	<input type="checkbox"/> Detained Student after Class
<input type="checkbox"/> Changed Student's Seat	<input type="checkbox"/> Telephoned Parent
<input type="checkbox"/> Held Conference with Parent	<input type="checkbox"/> Sent Previous Report Hom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Present Ac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Behavior Packet	<input type="checkbox"/> Parent Contacted by Phone	<input type="checkbox"/> Detention Issued <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Lunch Recess <input type="checkbox"/> Class Recess</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Behavior Contract	<input type="checkbox"/> Student Placed on Prob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et with Other Students to Clarify Inc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Student Susp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In/Out
<input type="checkbox"/> Emergency Removal	<input type="checkbox"/> Student Regrets Incident, Cooperative	
<input type="checkbox"/> Student Explained Incident in Writing for Parent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Parent Signature _____

Administrator _____

- Copies for:
- White: Parent
 - Canary: Teacher
 - Pink: Referring Person
 - Gold: Office

附錄 六

殖民山丘小學終止校園霸凌誓言

Colonial Hills Character Education 2006

My Respect Pledge to End Bullying at School

I, _____ agree to follow the principals of this pledge to end bullying and relational aggression at Colonial Hills Elementary School.

R RESPONSIBILITY: I will be responsible showing respect for myself and others.

E ENCOURAGE: I will encourage others to treat people the way they want to be treated.

S SAFE: I will work towards making my school a safe place to learn and free of bullying, teasing and name-calling.

P PEACEFUL: I will help settle disagreements in a peaceful manner.

E EXAMPLE: I will be a positive example for my schoolmates.

C CONSIDERATE: I will be considerate of the feelings of others.

T TOLERANT: I will be tolerant of those who are different than I am!

_____/_____/_____
Student Signature Grade & Teacher Date

_____/_____/_____
Parent Signature Date

This pledge will be on file in the office and used to remind students when needed.

Adapted from David Brooks, Ph. D. The Center For Implementing Character Education
2433 Thomas Drive, PMB 106, Panama City Beach, FL 32408

附件 七

冰河山脊小學反霸凌措施訪談問題與指南

Anti-bullying Program in Glacie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

Interview Questions :

1. Wha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bullying program? Is bullying a serious problem in Glacier Ridge? If yes, what leads to students' aggressive and violent acts? What type of bullies is more commonly seen in Glacier Ridge? Aggressive, anxious, or passive? And what might be the reason?
2. What are the views of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on the anti-bully program?
3. What training do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other staff members receive to effectively intervene if bullying is witnessed in their presence or brought to their attention? What are the methods to react to bullying when it occurs? Do they often choose to be bystanders?
4. What kind of help do victims of bullying receive?
5. What changes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bullying program?
6. If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or other staff members report problems with the program, would they be perceived as school wide or personal failures?
7. Are there barriers to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
8. Do parents have detailed knowledge concerning the program that has been initiated in the school?
9. Are parents encouraged to contact the school when they suspect that their child is being bullied?

Interview Guide:

1. Wha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bullying program?
2. Is bullying a serious problem in Glacier Ridge?
3. Can you give me some examples?
4. If yes, what leads to students' aggressive and violent acts?
5. How do you classify bullies, by kind of child or by destructive behavior?
6. What type of bullies is more commonly seen in Glacier Ridge? Aggressive, anxious, or passive? And what might be the reason?
7. What are the views of
 - a. administrators,
 - b. teachers,
 - c. parents,
 - d. and students on the anti-bullying program?
8. What do they like about it?
9. Any aspects of it feel uncomfortable?
10. What parts of the program are difficult to train for, or carry out?
11. This program must involve many procedures, can you explain them?
12. Which procedures are more difficult to carry out?
13. What training do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other staff members receive to effectively intervene if bullying is witnessed in their presence or brought to their attention?
14. What are the methods to react to bullying when it occurs?

15. Do they often choose to be bystanders?
16. What kind of help do victims of bullying receive?
17. What changes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bullying program?
18. If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or other staff members report problems with the program, would they be perceived as school wide or personal failures?
19. Are there barriers to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
20. Do parents have detailed knowledge concerning the program that has been initiated in the school?
21. Do parents, teachers, etc. get handouts about the program? Can I see copies of these?
22. Are parents encouraged to contact the school when they suspect that their child is being bullied?